



第56屆

全國技能競賽

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 簡章



※ 本簡章若有異動，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指導單位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SKILL EVALUATION CENTER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FILE

簡章下載



OFFICIAL WEBSITE

技能競賽主題網



FB

技能競賽充電讀



IG

WORLDSKILLSTW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辦理單位：	1
參、 競賽期間：	1
肆、 競賽地點：	1
伍、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重要行事曆：	2
陸、 報名有關事項：	3
柒、 競賽方式：	4
捌、 競賽規則：	6
玖、 公告英雄榜：	6
壹拾、 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6
壹拾壹、 獎勵方式：	7
壹拾貳、 裁判來源及須知：	8
壹拾參、 爭議處理：	8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8
壹拾伍、 各項附件及表單速查表：	10
附件1：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日程表	11
附件2：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相關 職類對照表	15
附件3：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相關職類對 照表	17
附件4：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19
附件5：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48
附件6：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59
附件7：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 對照表	60
附件8：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65
附件9：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67
附件10：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70
表單1：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請假單	73
表單2：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異議申請表	74
表單3：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	75
表單4：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原提名單位用）	76
表單5：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 書（新增培訓單位用）	77

前言與目的：

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辦理 115 年度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

我國自民國 57 年開始舉辦第 1 屆全國技能競賽，每年辦理 1 次，以建立技能價值觀念，鼓勵青年參加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並藉著競賽的方式，激起大眾的興趣與社會的重視。每年各職訓機構、職業學校與工商企業均踴躍提名選手參加競技，實為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之年度盛事。

壹、依據：

職業訓練法、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115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聯繫電話：04-22595700

協辦單位：協辦單位一覽表屆時另行公告於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參、競賽期間：

競賽期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

請詳閱競賽日程表（附件 1）或請至下列網站參考：

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技能競賽主題網：<https://worldskillstw.wdasec.gov.tw/>

肆、競賽地點：

一、場地：

（一）第 1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二）第 2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二、大會及各競賽場地電話：競賽前將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布。

三、職類競賽場地分布：於競賽前公告於技檢中心網站。

伍、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重要行事曆：

項目		期程	
		青年組	青少年組
計畫公告		114 年 11 月	
簡章公布		115 年 1 月	
選手報名 期程	❶ 第 56 屆分區賽 推薦晉級	115/4/13 (一)	
	❷ 114 學年度技藝 競賽推薦	115/3/2 (一) 09:00 至 115/3/12 (四) 24:00	115/4/20 (一) 09:00 至 115/4/27 (一) 24:00
各職類試題公告		115 年 5 月下旬	
選手通知函寄送日期		115 年 6 月下旬	
選手報到 (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熟悉場地		115/7/29 (三) 10:00 至 11:30	115/7/31 (五) 10:00 至 11:30
開幕典禮		115/7/29 (三) 16:00	X
競賽期間		115/7/30 (四) 至 115/8/1 (六)	115/8/1 (六)
閉幕(頒獎)典禮 (現場揭榜金銀銅名次)		115/8/2 (日) 14:00	
網路公告英雄榜 (全名單)		115/8/2 (日) 16:00	
成績異議提出期限		網路英雄榜公告後 3 小時內	

※備註：

1. 如於 115 年 5 月辦理青少年組技藝競賽之縣市，請事先函知主辦單位，後續請於 5 月 30 日前函報主辦單位推薦參賽選手名單。
2. 上開期程如有修正，以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陸、報名有關事項：

本次競賽區分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一、選手資格與來源：

(一)選手資格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限制如下：

1. 青年組：

限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資通訊網路建置、集體創作、機電整合、飛機修護、工業 4.0、雲端運算、網路安全、工業設計技術、數位建設 BIM 及機器人系統整合等 10 職類選手限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青少年組：

限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3. 選手不得跨組報名，亦即選手不得同時報名青年組與青少年組。

(二)選手來源 1：【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推薦（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1. 勞動部辦理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承辦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 5 名晉級全國技能競賽，但職類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組）數之二分之一比例（無條件進位）；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 10 人（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推薦。

2. 選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如職類試題對於推薦成績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三)選手來源 2：【技藝競賽推薦】

1.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即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 3 名參加青年組競賽。（職類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2，選手名單屆時詳見網站公告）

2. 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推薦當年度（即 114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 3 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職類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3，選手名單屆時詳見網站公告），但有 2 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一職類時，2 個職類得各推薦 2 名、3 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 1 名。

(四)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例如：青年組集體創作、機電整合、自主移動機器人、造園景觀、工業 4.0、網路安全與機器人系統整合職類，青少年組自主移動機器人職類，曾經獲獎者不能再搭配其他選手參加同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

(五)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六)不論選手來源係為「教育部技藝競賽推薦報名參加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或「第 56 屆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推薦」，同一選手最後僅能擇一職類及組別參加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

二、報名方式：

(一)分區技能競賽各區辦理單位推薦報名：

各分區技能競賽辦理單位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名冊（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報送主辦單位。

(二)技藝競賽推薦之網路報名時間：

1.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推薦選手參加青年組：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3 月 12 日（星期四）24:00 止。

2. 114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推薦選手參加青少年組：**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4 月 27 日（星期一）24:00 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 09:00 開放，截止期限為各報名最後一日 24:00 止，系統將於截止時間後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報名表須於規定報名期限翌日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註明報名全國技能競賽，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僅上網填寫資料，未列印並寄出報名等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變更，若其中任 1 人無法參賽者，該組以棄權論。

(二)單一職類參賽人數為 3 人或 3 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參賽人數為 2 人或 2 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三)全國技能競賽無須繳納報名費用。

柒、競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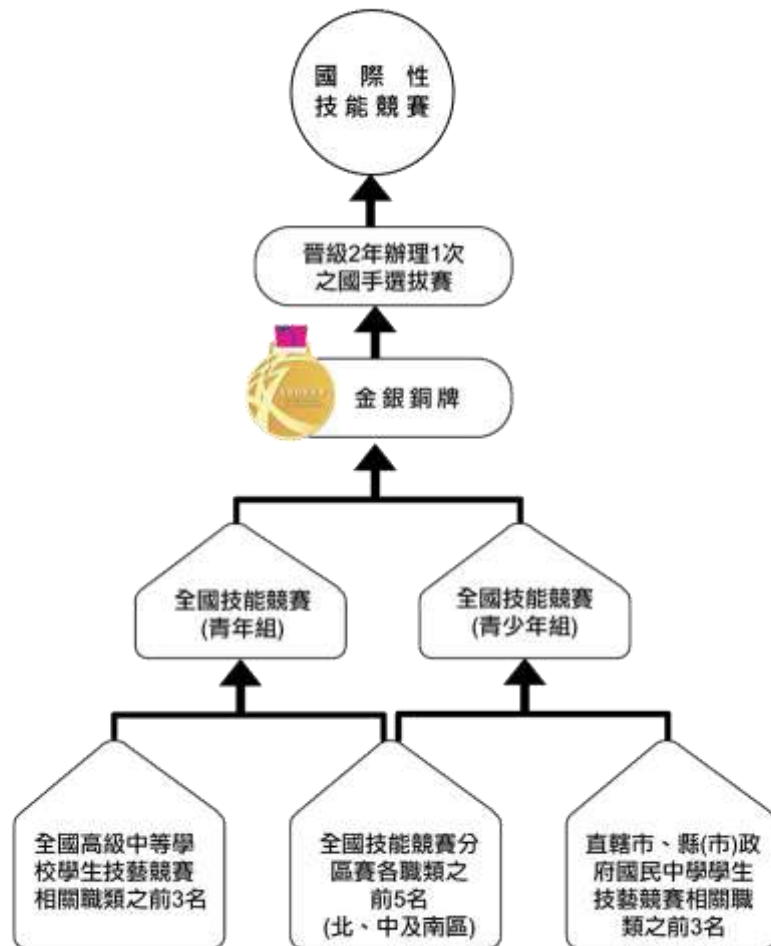
一、競賽方式以各職類試題規定及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時間另行公告），擇優參加競賽。

二、試題（含競賽程序）由全國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趨勢、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統籌命製，部分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試題以公開為原則，惟仍可視各職類特性採用保密性方式辦理，公告後並可保留於競賽期間調整 30%之試題內容。各職類試題於競賽前一個月公告，請務必留意本中心最新訊息，下載試題資料時應注意組別及職類。（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競賽專區\競賽資料查詢與下載\試題資料項下查詢）。

三、為順應中餐烹飪邁向國際化之烹調趨勢及符合本(第 56)屆競賽場地公共安全相關規範，本屆青年組中餐烹飪職類爰第 55 屆競賽方式，將全面使用電子爐設備競賽，至各職類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請詳閱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4）。

四、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機具、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以維護競賽公平性。

- 五、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參賽選手請於大會規定時間內至大會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參賽資格**。競賽當日（場），選手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進入競賽場地者，取消當日（場）競賽資格。但可依規定參加後續競賽場次」。
- 七、賽制、選手來源及未來展望：



捌、競賽規則：

- 一、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5），務必詳閱第五章競賽規則、第六章爭議處理、選手通知函及大會等相關規定，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範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 二、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及獎勵，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 三、**為避免浪費競賽崗位建置費、材料費及行政人力相關政府資源，對於無正當理由卻未參加競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選手未請假亦未參加競賽，該名選手亦喪失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資格。提名單位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接受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 （二）經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填寫自願全程參賽切結書。若不願繼續參賽，不影響其分區技能競賽名次，惟該員額不再遞補。
 - （三）選手預知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 **3 週前（115 年 7 月 8 日前）** 以書面方式（選手請假單如表單 1）向主辦單位技檢中心辦理請假。如有突發狀況未能依限請假，仍須完成請假程序，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及不得申請保留。
 - （四）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等因素所致。

四、報到時間：

請於大會規定時間內至大會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參賽資格**，2 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各組別報到時間如下：（務必詳閱選手通知函）

1. 青年組：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0:00 至 11:30。
2. 青少年組：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0。

玖、公告英雄榜：

- 一、公告日期：青年組及青少年組皆於 115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16:00 公告。
- 二、公告方式：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英雄榜，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壹拾、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一、青年組：

- （一）共計辦理工業機械、資通訊網路建置、集體創作、機電整合、CAD 機械設計製圖、CNC 車床、CNC 銑床、行動應用開發、商務軟體設計、銲接、建築鋪面、汽車板金、飛機修護、配管與暖氣、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砌磚、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漆作裝潢、自主移動機器人、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美髮、美容、服裝創作、西點製作、汽車技術、西餐烹飪、餐飲服務、汽車噴漆、造園景觀、冷凍空調、資訊與網路技術、平面設計技術、健康照顧、金屬結構製作、模具、展示設計、外觀模型創作、麵包製作、工業 4.0、3D 數位遊戲藝術、雲端運算、網路安全、旅館接待、數位建設 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

中餐烹飪、中式服裝、板金、鑄造等 56 職類，請詳閱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4）。

（二）中餐烹飪、中式服裝、板金、鑄造、集體創作、模具、外觀模型創作及金屬結構製作等 8 職類非屬國際技能競賽職類。

（三）本屆如針對國內未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職類，辦理示範賽（或表演賽），其職類、技能範圍及競賽方式將另行公告。

（四）調整說明：資通訊網路建置，原職類名稱為資訊網路布建；金屬結構製作，原職類名稱為冷作；中式服裝，原職類名稱為國服；集體創作（2 人 1 組）原為 3 人 1 組。

二、青少年組：

共計辦理 CAD 機械設計製圖、商務軟體設計、電子、網頁技術、電氣裝配、工業控制、漆作裝潢、自主移動機器人、花藝、美髮、餐飲服務、平面設計技術及 3D 數位遊戲藝術等 13 職類，請詳閱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 4）。

壹拾壹、獎勵方式：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每 1 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另得取佳作數名【佳作人數以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扣除第 1 至 5 名後之名額為限】。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二、獎金、獎牌及獎狀：

（一）青年組：

1.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2.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3.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4. 第 4 名、第 5 名、佳作：獎狀乙幀。

（二）青少年組：

1.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2.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3.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4. 第 4 名、第 5 名及佳作：獎狀乙幀。

三、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48 條之規定，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為表演賽時，獎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給，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獎狀將註明為表演賽）。

四、全國技能競賽獲競賽成績前 5 名及佳作者等成績之選手，同時頒發獎狀予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

五、國際性賽事獎金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49 至 52 條辦理，示範賽（或表演賽）無頒發獎金。

六、**技能檢定免術科**：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1 條（如附件 6）規定，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時，得向主辦單位申請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證明。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主辦單位公告之。未公告表列者，不得申請免術科測試。另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必須先符合技能檢定各職類及

級別之報檢資格。請參照「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如附件 7）。

- 七、優勝選手升學優待：得申請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請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如附件 8）、「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9）或其他規定（可詳閱教育部網站或各招生委員會簡章及公告）。
- 八、其他獎勵：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主辦單位將依「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給予獎勵措施。

壹拾貳、裁判來源及須知：

- 一、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 二、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如附件 5）、技能競賽裁判須知（如附件 10）、大會規定及裁判人員通知函等相關規定。

壹拾參、爭議處理：

- 一、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35 條規定：「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與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選手對裁判人員之宣布、說明或試題有疑問、缺頁及其他疑義時，應即時提出，由裁判人員處理並作成紀錄，事後不得異議。」
- 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 3 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成績異議申請表如表單 2）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分區技能競賽優勝選手經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時，原提名或培訓單位如須增列指導老師，得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填送「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如表單 3）；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等因素，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增列為共同培訓單位，請填送「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如表單 4）及「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如表單 5）。
- 二、優勝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閉幕暨頒獎典禮者，喪失領取獎金之權利。但經主辦單位同意請假者（選手請假單如表單 1），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於規定期限內向主辦單位領取。
- 三、選手於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供應午餐。住宿補貼以選手個人為單位，提名單位距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參賽選手得檢具住宿發票（收據）申請補貼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貼 400 元，不足 400 元者核實支付，超出部分由選手自行負擔。若因競賽提前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者，得補助前 1 日住宿費用（相關規定

參閱選手通知函)。大會將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布特約飯店(旅館)資訊，提供訂房參考。

- 四、請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11)，主(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所附資料辦理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勾稽作業。
- 五、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公告或通知。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伍、各項附件及表單速查表：

序號	性質	順序	名稱	頁碼
1	附件	1	競賽日程表	P. 11
2	附件	2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相關職類對照表	P. 15
3	附件	3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相關職類對照表	P. 17
4	附件	4	各職類技能範圍	P. 20
5	附件	5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P. 48
6	附件	6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P. 59
7	附件	7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P. 60
8	附件	8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P. 65
9	附件	9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P. 67
10	附件	10	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P. 70
11	附件	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P. 72
12	表單	1	選手請假單	P. 73
13	表單	2	成績異議申請表	P. 74
14	表單	3	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	P. 75
15	表單	4	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	P. 76
16	表單	5	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	P. 77

附件 1：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日程表 (青年組)

- 一、第 1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二、第 2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7 月 29 日 (星期三)	09:30 10:00	裁判長報到	南港展覽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長會議	南港展覽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人員報到	各競賽場指定地點
	10:00 11:30	選手報到 【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大會指定地點
	11:00 12:00	各職類裁判競賽前講習說明 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1:30 15:30	選手熟悉場地及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5:30 16:00	開幕典禮選手報到	南港展覽館2館 7 樓廊道
	16:00 17:30	開幕式	南港展覽館2館 國際會議室
7 月 30 日 (星期四)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8 月 1 日 (星期六)	08:30 12: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12:00 13:00	各職類競賽後檢討說明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3:00 17: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場
	17:00 22:00	大會成績整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8月2日 (星期日)	08:30 10:00	成績確認會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14:00 16: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各選手皆入場，現場揭榜金銀銅名次)	南港展覽館2館 國際會議廳
	16:00	公告英雄榜 (全名單)	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備註：

1. 依實際情形需調整報到時間之職類，請依選手通知函為主。
2. 每日實際競賽時程請依各職類試題規定及現場裁判人員說明為依據。
3. 上開地點如有異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日程表 (青少年組)

- 一、第 1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二、第 2 競賽場：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7月31日 (星期五)	09:30 10:00	裁判長報到	南港展覽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長會議	南港展覽館 會議室
	10:00 11:00	裁判人員報到	各競賽場指定地點
	10:00 11:30	選手報到 【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大會指定地點
	11:00 12:00	各職類裁判競賽前講習說明 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1:30 17:00	選手熟悉場地及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8月1日 (星期六)	08:30 12: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2:00 13:00	各職類競賽後檢討說明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13:00 17: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場
	17:00 22:00	大會成績整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8月2日 (星期日)	08:30 10:00	成績確認會議	南港展覽館2館 會議室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14:00 16: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各選手皆入場，現場揭榜金銀銅名次)	南港展覽館2館 國際會議廳
	16:00	公告英雄榜 (全名單)	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備註：

1. 依實際情形需調整報到時間之職類，請依選手通知函為主。
2. 每日實際競賽時程請依各職類試題規定及現場裁判人員說明為依據。
3. 上開地點如有異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附件 2：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相關職類對照表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職類代碼	職類名稱	序號	對應類別	對應職種名稱	備註
01	工業機械	1	工業類	鉗工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海事水產類	輪機	
04	機電整合	1	工業類	機電整合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0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1	工業類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工業類	機械製圖	
06	CNC 車床	1	工業類	車床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09	商務軟體設計	1	工業類	電腦軟體設計	計 3 職種，3 個以上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1 名。
		2	海事水產類	航運管理	
		3	商業類	程式設計	
14	飛機修護	1	工業類	飛機修護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15	配管與暖氣	1	工業類	配管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16	電子	1	工業類	工業電子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工業類	數位電子	
17	網頁技術	1	商業類	網頁設計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18	電氣裝配	1	工業類	室內配線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19	工業控制	1	工業類	工業配線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23	自主移動機器人	1	工業類	機器人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24	家具木工	1	工業類	家具木工	1.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工業類	室內空間設計	2. 室內空間設計職種僅得於家具木工或展示設計擇 1 職類報名。
29	美髮	1	家事類	美髮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30	美容	1	家事類	美顏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職類代碼	職類名稱	序號	對應類別	對應職種名稱	備註
31	服裝創作	1	家事類	服裝製作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家事類	服裝設計	
32	西點製作	1	家事類	烘焙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33	汽車技術	1	工業類	汽車修護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35	餐飲服務	1	家事類	餐飲服務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36	汽車噴漆	1	工業類	汽車噴漆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38	冷凍空調	1	工業類	冷凍空調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1	工業類	電腦修護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40	平面設計技術	1	商業類	平面設計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商業類	電腦繪圖	
43	模具	1	工業類	模具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44	展示設計	1	工業類	應用設計	1.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室內空間設計職種僅得於家具木工或展示設計擇 1 職類報名。
		2	工業類	室內空間設計	
63	機器人系統整合	1	工業類	機器手臂技術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71	中餐烹飪	1	家事類	中餐烹飪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家事類	膳食製作	
73	板金	1	工業類	板金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74	鑄造	1	工業類	鑄造	計 1 職種，推薦前 3 名。

備註：本表如有修正，以本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 3：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得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相關職類對照表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			
職類代碼	職類名稱	序號	對應職群及職種	適用縣市別	備註
J0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1	01 機械職群-機械識圖與製圖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J09	商務軟體設計	1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資訊應用	新北市、彰化縣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軟體設計	臺北市	
J16	電子	1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電子	新竹縣	計 3 職種，3 個以上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1 名。
		2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電子應用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	
		3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資訊運用	新北市	
J17	網頁技術	1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軟體設計	臺北市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06 商業與管理職群-網頁設計	苗栗縣	
J18	電氣裝配	1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室內配線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J19	工業控制	1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工業配線	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高雄市、臺東縣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J22	漆作裝潢	1	07 設計職群-漆作裝潢	臺北市、彰化縣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J23	自主移動機器人	1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機器人	臺北市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J28	花藝	1	08 農業職群-花藝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08 農業職群-園藝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			
職類代碼	職類名稱	序號	對應職群及職種	適用縣市別	備註
J29	美髮	1	10 家政職群-美容(美容美髮)	彰化縣	計 2 職種，2 個相關職類(種)各推薦 2 名。
		2	10 家政職群-美髮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	
J35	餐飲服務	1	11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技術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J40	平面設計技術	1	07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J50	3D 數位遊戲藝術	1	07 設計職群-3D 數位遊戲角色設計	臺北市	計 1 職種，各推薦前 3 名。

備註：本表如有修正，以本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 4：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一) 青年組：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1	01 工業機械 (Industrial Mechanics)	人員參與工廠中安裝、保養、維修及移除機械和設備，並了解用於各種機械的工業規定及標準。因此技能範圍如下： 一、配戴安全防護設施來使用各式工具(切割和非切割工具)、刀具、量具及相關工作母機(銑床、車床、鑽床及拉床並含附屬功能裝置)，依照工作圖及說明來加工(含鉗工工作)各種金屬或非金屬零件。 二、會使用焊接設備依工作圖完成零組件。 三、能與提供之零件或標準機件(或整合氣(油)壓功能元件)，裝配成具特定機械功能之組件。 四、依工作圖實施氣壓及電氣設備組裝及檢修。 五、依工作說明裝配零組件，並進行調整與修整，且於送電前測試安裝並完成全部視覺檢查，確保個人、用電及機械安全。
2	02 資通訊網路建置 (原：資訊網路布建) (ICT Network Infrastructure)	本職類係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資通訊技術與網路建置職類技術規範及專業技術之發展，據以建構本職類之專業技能領域，主要內容包含資通訊技術與網路設施建置等： 一、工作組織與管理能力。 二、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三、資通訊技術與網路系統規劃與設計。 四、資通訊技術與網路設施規劃與建置。 五、資通訊技術與網路專業技術與應用。 六、光纖結構化布建系統。 七、銅纜結構化布建系統。 八、無線系統及智慧家庭。 九、故障排除及設施維護。 十、專業量測技術與應用。
3	03 集體創作 (Manufacturing Team Challenge)	一、由 2 位選手組成一組團隊，團隊將於競賽中完成競賽前公布之主計畫及競賽時公布之意外計畫之研發、製作、組裝及測試工作，競賽將依據主計畫、意外計畫成品精度、穩定度、功能完整性、材料成本、加工時間成本及相關文件進行測試評分。 二、工作內容： (一) 主計畫：由團隊創作一套事先公開且具指定功能之遠端操作的多功能載具。 1. 主計畫技能範圍及內容：本職類技能內容包含製作主計畫所需之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電子電路、單晶片程式設計及設備組裝調校技術。 2. 材料：主計畫設備製作所需之材料如鐵、鋁、塑膠等金屬、非金屬母材及標準機械、電子元件等。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3. 工具：主計畫設備製作所需之手工具、電動工具、加工機械刀具、量具及夾治具。 4. 工具機：車床、銑床、鑽床、砂輪機、銲接機(TIG)、3D 列印機、真空成型機等，視競賽場所提供集試題需求之設備而定。 5. 文件資料：競賽前須完成主計畫相關文件(如：海報、操作說明書及維修手冊等文件)、檔案(主計畫測試影片)；競賽中另須完成製圖文件。 (二) 意外計畫：未公開之機電成品，應用技能包括 CAD、車床、銑床、鑽床、銲接機(TIG)、3D 列印機、真空成型機等，及電子電路設計、銲接、測試等技能。 三、 評分項目：競賽中之主計畫及意外計畫相關之功能及文件等皆為評分之範圍。
4	04 機電整合 (Mechatronics)	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能依據所提供之設計圖、流程說明書、文件、設備…等，並按照上述資料與設備之要求裝配自動控制機件暨設計 PLC(或控制器)程式來控制該設備，並依圖及文件要求完成機器與控制器間之連線、測試與調校，使該設備執行所需之正確功能。需具備機械機構裝配、機械製圖、低壓配線圖、電機、電子、工業控制器、感測元件、工業網路、工業機器人、人機介面、氣動、液壓、配線、配管、數位化生產技術(工業 IoT: RFID、NFC、無線通信、PLC Web 伺服器、網路安全、視覺系統、擴增實境…等)、成本分析、流程分析、最佳化分析與工業衛生安全規則、專業規範…等相關技術與知識。
5	0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AD)	依最近一屆或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指定所使用之 CAD 軟體，使用 ISO 國際標準之規範並依照試題說明，繪製參變數之機械或機件(3D)實體圖並完成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內容包括：工作圖、實物測繪、設計變更、組合圖、立體系統圖、機構模擬、應力分析、鋼構、熔接圖、管路、展開圖、擬真相片、展示動畫、3D 列印及 3D 逆向掃描後的曲面資料處理(編修、轉檔與尺度註解)。
6	06 CNC 車床 (CNC Turning)	依照工作圖或樣品選用適當材料、刀具、夾具及作業工具，熟悉 CNC 車床包含銑削動力刀具操作。設計 CNC 加工程式，模擬加工路徑；或經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系統繪製工作圖形，製作及傳輸加工程式，並能正確使用量具量測精度，設置及補正必要的切削作業刀具。完成鑽孔、圓軸內外徑、錐度、螺紋、溝槽、軟爪等車削及曲面、多邊形、挖槽等軸徑向銑削，機械加工與組合精度必須達到 0.01mm，表面粗糙度能達 Ra0.4 μm。
7	07 CNC 銑床 (CNC Milling)	能依照工作圖或實樣選用刀具、夾具、工具、量具及材料等，操作傳統銑床銑削平面、斜面、溝槽、鑽孔、鉸孔等機件加工與組合。亦能製作加工程式或應用電腦輔助設計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製造系統，設計加工程式，模擬刀具切削路徑，操作 CNC 銑床，從事各種平面、斜面、曲面、圓弧、溝槽、鑽孔、鉸孔、螺紋及輪廓等機件加工與組合。
8	08 行動應用開發 (Mobile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行動應用開發職類技術規範本職類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 一、工作組織及管理：能組織並維護安全高效的工作環境，並藉由自身知識、成效管理以及個人績效，達到客戶要求或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完成計畫所需對客戶的業務、溝通及社交能力：能收集、釐清客戶需求，並與客戶確認需求。並與客戶討論時程、成本及費用，取得共識。 三、初步規劃、設計及框架測試：能套用 Android 或 iOS 系統之 UI 應用程式規範，選擇使用者介面設計軟體（如：Figma、Adobe XD、Sketch），並規劃測試專案與設計測試報告書寫之規範。
9	09 商務軟體設計 (Software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	根據企業經營或商務活動所需之軟體設計需要，界定客戶需求範圍，並進行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開發、系統測試，以及系統上線等一連串軟體設計流程。 一、競賽之工作任務包含： （一）使用 MS SQL，建立關聯式資料庫。 （二）使用 MS Visio 或 Draw.io，解讀、編修或設計 ER Diagram 及 UML Diagram。 （三）使用 Visual Studio 之 C# 程式語言（.Net Framework 及 .Net Core 架構）、Visual Studio Code，搭配 MS SQL 資料庫，設計系統程式與使用者操作介面、統計圖表與報表，以及 API 程式。 （四）使用 MS Excel，進行資料驗證及前置處理、設計商業數據分析及圖表。 （五）使用 MS Word，設計測試案例及報告、廣宣文件及系統操作手冊。 （六）使用 MS PowerPoint，製作軟體設計專案說明簡報。 （七）使用 Android Studio 設計在 Android 平台運作之 App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二、競賽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範圍包含： （一）開發專案需求管理與系統規劃方法。 （二）系統分析與系統設計方法。 （三）軟體開發架構：單機架構（1-Tier）、主從式架構（2-Tier）、分散式架構（N-Tier）。 （四）MS SQL 關聯式資料庫設計與正規化（Normalization），包含 SQL 語法之撰寫、偵錯、應用、管理。 （五）系統流程及使用者介面設計。 （六）異質及不同格式資料之讀取、輸入、匯入、偵錯、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轉換及匯出。 (七) 以 C# 程式語言整合商業文件、表格、表單、圖表、合併列印等功能。 (八) 以 C# 程式語言整合資料分析與圖表之功能，進行資料處理及匯轉，或商業智慧分析。 (九) IIS Web Server 之管理與程式佈署。 (十) 應用程式介面 (API) 之設計與介接。 (十一) 透過文字、圖形、圖表、母片、多媒體及動畫效果，設計商業多媒體簡報，並根據簡報對象及場合，設定不同的播放順序與展現方式。 (十二) 對公眾進行資訊系統介紹之商業簡報能力。
10	10 銲接 (Welding)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銲接職類技術說明。 一、適用法規：以國際標準組織 (ISO) 為主，美國銲接協會 (AWS) 相關法規為輔。 二、採用銲接方法： (一) 遮護金屬電弧銲接法 (手工電弧銲) (111, SMAW)。 (二) 氣體遮護金屬電弧銲接法 (實心銲線) (135, GMAW)。 (三) 包藥銲線電弧銲接法 (136, FCAW-G)。 (四) 惰氣遮護鎢極電弧銲接法 (氬銲) (141, GTAW)。 三、競賽使用材料： (一) 低碳構造用鋼板與型鋼 (管) 及配件。 (二) AISI 300 系列不銹鋼板與型鋼 (管) 及配件。 (三) AA 5000 與 6000 系列鋁合金板與型材 (管) 及配件。 四、競賽方式： 選手必須依據競賽說明與試題，識圖並以各式手動及電動工具配合場地設備將試板前處理、組合、銲接、清潔以完成作品並供評分，包含識圖與銲接專業知識及工業安全與衛生。 五、評分項目與方式，採量測及判斷評分： (一) 銲件非破壞檢測，目視檢測及放射線檢測。 (二) 銲件破壞檢測。 (三) 識圖能力、銲接專業知識及工業安全與衛生。
11	12 建築鋪面 (Wall and Floor Tiling)	選手應具備下列技能能力： 能依現場原有底面狀況或基材特性，進行打底處理作業，並依照施工圖說完成現場足尺放樣。應正確操作各類手工工具與電動切割工具，進行面材裁切，並能依據鋪貼需求選用適當之施工工具與量測設備，完成垂直面與水平面之平整鋪貼作業。 技能內容說明： 一、基底處理與整平作業 以水泥乾拌砂漿或批土益薄泥等材料，針對牆面及地板進行打底與整平作業。地板打底於全國決賽階段納入正式競賽時程，須具備施工水平面與洩水坡度等技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術能力。 二、圖說放樣與標記 確實依據競賽圖說進行現場放樣，並將圖案精確標記於磁磚表面，作為裁切與鋪貼依據。 三、磁磚切割與修整 熟練操作手工具與電動鋸機進行磁磚切割。切割後須進行邊緣研磨與倒角處理，確保磁磚邊緣品質與施工安全。 四、磁磚鋪貼作業 運用磁磚黏著劑依施工圖示正確鋪貼磁磚。靈活使用調整工具，控制磁磚之尺寸、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與整體平整性，提升鋪貼品質。 五、磁磚填縫作業 使用填縫劑完成磁磚灰縫施作。重點考驗灰縫飽滿度、表面細緻度與整體清潔度，展現細節處理能力。 六、立體構造物疊砌與鋪貼 使用輕質磚等建材完成立體構造物之砌築。並依照施工圖說於立體構造物上進行磁磚鋪貼，整合砌築與面材技術。
12	13 汽車板金 (Autobody Repair)	使用車身量測設備判斷車體碰損變形位移情形，並將車體結構件及非結構板件進行替換，且藉以相關機具設備及手工具等，將受損板件更換或復原。 修復時運用鑽除、切割、電阻點銲、MIG 銲接、填塞銲、拉釘鉚接或膠黏鉚接等作業方式將受損部位復原。 外板件或保桿損傷，則使用各種板金手工具或植焊設備，將其恢復原來外觀形狀及表面平滑。 一、使用車體校正設備及機械式或電子測量系統量測各基準點，以判斷其失準之狀況並以圖面顯示或儲存於電腦。 二、使用車體校正設備校正車身結構之損傷及完成板件裝配調整。 三、使用點銲鑽除器、切割機具等工具將欲更換之車體結構件或板件去除。 四、使用電阻點銲、MIG 銲接、銅銲、拉釘鉚接或膠黏鉚接完成結構件或板件接合。 五、碰損之汽車車體外板，應用各種板金工具恢復至原來外觀形狀。 六、實施部分非結構件或板件之成型切換修復。 七、應用各類研磨機具修整碰損表面及銲接處，使其保持適當之平滑度。
13	14 飛機修護 (Aircraft Maintenance)	人員需對於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的理論及實務工作瞭解，包含乙架飛機的機構、油壓、氣壓、航電及電子裝備等；另在航機維護機構執行航機檢查、保養、故障改正、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拆卸、安裝及修理作業，其技能項目包括： 一、白鐵鉚接及複合材料辨識：如何解讀藍圖及依據所提供的藍圖定位補強件並安裝實心鉚釘，並能分辨飛機結構所使用複合材料之種類。 二、飛操系鋼繩量測及拆裝：如何解讀藍圖，正確設定飛操鋼繩張力(使用校配銷)及安全地設定飛操行程規範。 三、機件保險：依據飛機上機件螺桿的配置，選用適當之保險絲及保險方法予以安裝。 四、飛行前檢查及 IPC(Illustrated Parts Catalog)查詢：執行飛行前檢查以判定其適航狀態，或依發現缺陷及每日檢查清單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完成相關表單及 IPC 查詢。 五、管件識別及拆裝：執行軟、硬管拆裝，並完成管路識別及標籤圖示識別。 六、發動機系統修護：執行往復式發動機點火塞及渦輪發動機拆裝。 七、電氣線路的組裝與故障排除：了解標準線路實作手冊的使用，依線路圖製作並安裝絕緣套管，且將線束件故障改正並正確回報所發現之缺陷。 八、通則：人員應知道理論知識及相關法規，並正確使用參考手冊，如 AC43-13航機實作手冊及各型機維修手冊等；另須依據航機維修手冊說明執行作業。
14	15 配管與暖氣 (Plumbing and Heating)	配管技術職在能識、繪、設計管路圖及其標示符號與說明，瞭解各種管線、配件及安裝牆面之材料、規格與特性，並能正確應用工具、機具及設備，加工施作、裝配、固定、檢測、防護與維修，使能符合圖說上之尺寸、性能及其他要求，供居家建築或工業廠房之終端設備正常使用，確保不會洩漏，且施作過程均能符合良好職業道德標準及安全衛生的工作態度。 管路依輸送物質可區分為給水管、排水管、衛生管路、壓縮空氣導管、可燃氣體導管、冷媒管路、熱媒管路、化工管路和太陽能應用裝置系統等。 管路依本身的材質則可區分為鐵管(黑鐵管、鍍鋅鋼管、不銹鋼、鑄鐵管)、銅管、塑膠管(PVC, PE, PEX, PB, HDPE, PP)及其他複合材料管等。管路接合可應用熔焊、軟焊、硬焊、壓接、螺紋接合或使用專有配件等。管子彎曲則可利用液壓或手工方式操作，一般而言其彎曲半徑皆由彎管機模具之半徑所決定；而黑鐵管可採用填砂熱彎方式進行，冷媒管則可採穿線彎管方式，其彎曲半徑和角度均可適當控制。 配管技術也包含各種建築構件終端配件的安裝和固定，例如：淋浴設備、洗臉盆、廁所設備、鍋爐、散熱器與太陽能熱交換設備系統等。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15	16 電子 (Electronics)	使用手工具與儀表進行設計、裝配、調整、測試、量測及檢修電子電路與電子儀器設備。其技術範圍包括感測器、類比電路、數位電路、單晶片微處理機、微電子學、基本電學、電子元件與儀表、馬達控制。比賽項目包括理論計算、電腦繪圖(繪製電路圖與印刷電路板佈置圖)、設計與實作(包括硬體設計與軟體設計,軟體設計以單晶片之C語言程式設計為主)、機械與電路組裝、量測與測試和故障檢修。
16	17 網頁技術 (Web Technologies)	網站伺服器及客戶端網頁(工作站、平版電腦及行動載具)之規劃與設計,包括網站企劃、網頁版面美工設計、網頁版面程式設計、伺服器端程式設計及資料庫程式設計。運用美術編輯軟體、動畫編輯軟體、及網頁設計軟體,設計靜態及動態的網頁版面(包含撰寫客戶端的網頁程式);並在伺服器上,撰寫伺服器語言(Server-Side Scripting,例如PHP、ASP、JSP等)結合資料庫(Database,例如MySQL等),動態產生標籤語言(Markup Language,例如HTML、XHTML、XML及JavaScript等),並且傳送到客戶端的瀏覽器中(包含各種平台及行動載具),藉以呈現各式各樣的資訊,例如文字、圖片、動畫、及影片等,並與使用者互動。技能項目如下: 一、整體網站內容之規劃與設計。 二、熟悉及應用標籤語言(Markup Languages)及最新的網頁設計技術。 三、應用樣式表(Cascading Style Sheets)改變介面。 四、使用伺服器語言、PHP語言、Web Services技術、MySQL資料庫與網頁伺服器軟體開發互動式網頁。 五、客戶端(Client-side Scripting)互動式網頁之程式設計、JavaScript、AJAX、Web Services技術應用。 六、資料庫的查詢、新增、修改、刪除,以及SQL Language的應用。 七、多媒體網頁之設計、編輯與製作。 八、跨瀏覽器、跨平台之網頁程式設計,包含行動載具之瀏覽。 九、其他與網頁、網站設計之相關技術等。
17	18 電氣裝配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以室內電氣施工技術為主,應用在住家、學校、醫院、辦公室、商業大樓及簡易工業場所。進行電氣設備、電機控制安裝、電路設計、配管、配線、電路檢查、測試、試車運轉等工作。其技能範圍在於實作技術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理論知識,技能內容: 一、依據線路、配置圖和試題說明,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照明電路控制等安裝與電氣裝配(含驚喜題目)。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二、依據動作要求或相關圖說，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電機控制及相關施工作業。 三、提供電路圖，使用儀錶在已裝配完成電路作檢測故障點。 四、器材施作參考內容：分電盤、控制盤、照明控制、電源插座、用電器具電路、箱體加工、線槽加工、控制電路(含 Logo8 可程式化繼電器配線和程式書寫、智慧型 KNX 控制元件配線與參數設定)配線及管路施作等相關作業。 五、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含短路、斷路、元件設定或選擇錯誤、接地、低阻抗接地、高阻抗接地…等)。
18	19 工業控制 (Industrial Control)	工業控制職類競賽內涵包括自動化裝置和電力裝置，職類發展趨勢著重於對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程式設計。工業控制技能競賽工作包括自動化流程之程式設計、相關元件及設備組裝，特別著重自動化生產領域之整廠設施控制設計之技能。 一、本職類基本的技能要求包括： (一) 自動化和電力裝置安裝，包含管路、電纜、感測設備、儀器及控制器等裝置，選手應具備迅速、安全、正確及精準之裝配及設定能力。 (二) 人機介面、變頻器、伺服、可程式控制器與工業控制網路通訊設備之安裝與參數設定以及程式規劃及撰寫能力。 (三) 線路設計與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能力。 二、競賽內容包含： (一) 依據完整的線路與配置圖，使用各式工具在控制箱或配電板上裝配各種自動化裝置、感測器、控制器及儀表等，並製作相關的配電管路及線槽。 (二) 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編寫可程式控制器之程式及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同時完成變頻器、伺服、通訊線路及周邊介面電路之配置並正確驅動設備符合題目要求。 (三) 依據部分或完整之電路圖檢修電驛邏輯電路並對可程式控制器與人機介面之程式或設定做補正或修飾。 (四) 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繪製正確電路圖並裝配之。
19	20 砌磚 (Bricklaying)	使用砌磚手工具及手提或大型電動鋸切機器（需有注水裝置及集水設施），鋸切不同規格（尺寸）的紅磚、水泥空心磚或輕材質等不同材料的磚塊，依相關圖說配合施作技能及不同規格（尺寸）的紅磚，砌築各種直線與花飾之磚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牆或圓拱形開口磚牆等構造（含模板製作）。 花飾砌磚部分包含有：各種凸出及凹入、半圓、三角形、三個圓心的圓拱、尖拱、拱牆或曲線牆、空洞牆或圖像等。 透過使用水泥（耐火泥）、砂或天然、細砂石、人造材料拌合之砂漿使用，於競賽時間內順利完成正確的砌築技能及磚面灰縫之勾縫與清潔及背面處理，並得包含施作部分牆壁之水泥粉刷技術及地面鋪道磚之鋪設等技術能力。
20	21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Plastering and Drywall Systems)	使用手工具、自製工具或電動工具，必須能依石膏材料標準施作過程、並結合石膏板輕隔間工程，在指定的工作區域上完成下列作業： 一、依圖示裁切、組裝完成輕鋼構材骨架結構。 二、依圖示於骨架結構上組裝石膏板及可與石膏相容之材質或摻有色料之石膏裝飾帶條。 三、依圖示製作模刀、石膏線板施作及裁切安裝固定（模刀為鍍鋅鐵板）。 四、依圖示於石膏板牆面放樣、打底粉刷、表面整平修飾，並製作各項石膏成品及組裝。 五、運用修補工具，修飾固定於牆上之石膏成品，含接點、接面及邊之修補平整。 六、以 A4圖紙繪製指定區域位置相關尺寸標註及符合要求之創意試題圖說，並於競賽第二天結束前繳交給裁判人員。 七、依試題說明，完成競賽模組內容技能事項。
21	22 漆作裝潢 (Painting and Decorating)	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屬性應用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牆面範圍及規範上按繪製設計圖所示完成下列作業： 一、依設備及塗料進行版面前置作業補土、研磨整平、隔離劑、底部水性漆、表面漆之塗裝作業流程，以指定水性塗料屬性與指定工法應用塗刷、噴塗、滾塗，塗佈於版面配置各項目內：上裝飾線板、主圖案版、門板、門板裝飾線板及下踢腳線板。 二、運用壁紙特性並掌握計算面積與時間流程安排步驟後，在指定牆區範圍進行牆體表面檢查、處理整平、底版面膠合作業，鋪貼壁紙進行裁切對花與重疊膠合對花之鋪貼壁紙技能。 三、依設計圖稿與競賽指定位置及說明規範，以鉛筆類製圖放樣，使用輔助工具進行項目工序與色漆繪畫圖案、文字及運用膠膜與膠帶進行設計圖按照規範指定內容進行圖案項目施作。 四、依色彩專業識別指定色號、色票、色卡之標準，準確辨識並精確調配色彩，並依照設計圖與說明文進行視圖及製圖工序作業，活用指定膠帶特性與漆料屬性進行內容工作品質與速度兼具之漸層色塊作品。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五、自我創作則以創作者構思、表達設計之理念，呈現圖面設計繪製具裝飾之作品。發揮運用各式工具及熟悉漆料以平面或半立體方式表現，繪製創作應用內容水性漆料種類進行，現階段膠膜預製結合創意創新手作技法呈現理念表達藝術與實務技法作品。
22	23 自主移動機器人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s)	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為了與國際技能競賽接軌，自主移動機器人機構套件與驅動系統依公告規範之，以達自主式及遙控式操控機器人完成競目標。競賽前制定機器人功能與目標，在特定之規範與限定時間內，完成機器人組裝、調整、運轉等，機器人達成前述制定之技術功能與目標。 技能範圍： 一、機械系統部分進行機器人機構設計、組裝、調整、操控、運轉等。 二、電氣系統部分進行機器人電路設計、配線、導航等感測器安裝。 三、控制系統部分進行軟體安裝、介面建置、辨識、定位、導航等運轉與困難排除之技術。 四、目標整合技術，調控機構設計、控制系統、感測器週邊系統，偵錯處理，優化機器人效能。
23	24 家具木工 (Cabinetmaking)	技能主要運用在中小型工廠的製作或生產製造技術，包括實木、木質材料與輔助材料的零組件或家具產品。該職類技能亦能運用在大型工廠的生產技術。技能的範圍在實作技術，以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知識、原理與準則。競賽試題範圍包括上板、腳架、箱體、抽屜、門板及五金配件的組成，成品的最大尺寸在 2,500mm（長度＋寬度＋高度）以內。參加競賽者能夠依照試題及說明文件，使用競賽場地提供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崗位及規定的個人手工具與機具設備，獨立作業完成競賽作品。
24	25 門窗木工 (Joinery)	運用競賽場提供的木工機械及自備的路達桌、角度裁斷機、手提電動工具與手工具等，選手可採用機械或手工以各式接榫將實木、合板、塑合板及五金配件等製成建築用之門、窗、框及 1 至 3 階之樓梯或其建築相關的零組件。試題分別由 2 至 3 個模組的構件組合而成一件作品，作品以能自行站立展示為要件，競賽包含放樣及實作，各構件的加工須按規定時程完成，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者，該部份不予計分，測試項目的大小以 0.3m³ 以內為原則，完成的作品表面限以 250# 以下全新的砂紙(布)砂磨。
25	27 珠寶金銀細工 (Jewellery)	利用手工具及機具輔助，將銀合金的板材、線材及焊藥，依據競賽工作圖製成珠寶飾品。競賽工作內容包含識圖、鋸、焊、敲、成型、表面處理、或鑲臺等金銀細工的作業，並要求尺寸的精準。試題會有 1-3 個部件包含兩大部分： 1. 按圖施工 2. 設計繪圖與執行製作。最後再依據試題部件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與設計部件組合完成。 評分項目包含： 1. 與圖相似度 2. 鋸工完美度 3. 焊接完美度 4. 尺寸精準度 5. 表面處理（砂光#800 砂紙） 6. 設計繪圖與製作 7. 即時完工（包含焊接點數）
26	28 花藝 (Floristry)	花藝工作者會運用其所擁有的花卉、盆栽、(非)植材及配件的專業與知識，以設計花藝作品。花藝工作者在產業中的工作型態差異頗大，有些花藝工作者會在零售商店工作，製作專供銷售的花束、配置商品，因此他們必須具有市場與商業限制的敏感度。與這一種型態相對的是專業花藝的類型，此類型的花藝工作者可能會接下重要、高規格的國際專業活動，須製作展示作品，因此需要能夠詮釋主題，能夠在時間限制的高壓狀況下，與大型團隊或其他專業人士有效地合作。 Obligatory designs 必考項目 1. Hand tied bouquet 手綁花束 2. Bridal design 新娘花飾 3. Arrangement of cut flowers 切花配置 4. Planted design 組合盆栽 Optional designs 選考項目 1. Wreath (not for funeral) 花環(非喪用) 2. Room decoration 空間花飾： (1) hanging, 吊飾 (2) wall, 壁飾 (3) standing, 立式花飾 3. Table decoration 桌花 4. Object decoration 物件花飾 5. Floral jewellery 花珠寶 6. Body decoration 身體花飾 7. surprise box elements. 神秘箱
27	29 美髮 (Hairdressing)	技能主要運用在，真人及假髮，真人部分有 2 女(D 及 E) 及 1 男(F)，假髮部分則有 3 女(A、B、C)男(G)，此部分皆用大會指定之假髮、以精湛的美髮技能及創意，將大會指定之男子與女子(真人及假髮)髮型，發揮高度美髮專業技巧，並表現時尚美感完成比賽髮型，本比賽髮型之設計含剪髮、燙髮、染髮、整編髮、吹髮及造型等，設計技巧必須符合職場標準，不得有怪異或荒誕之髮型設計。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比賽髮型目前暫定如下，待大會最新說明再行公告： 一、化學服務 二、女士髮型 三、女士接髮 四、女士舞台及造型—攝影 五、女士特殊場合長髮造型—攝影 六、男士剪髮和鬍子 七、男士髮型
28	30 美容 (Beauty Therapy)	運用生理學與皮膚學知識融合美容專業技術手法在不同膚質上達到美化之目的，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標準其技能範圍如下： 一、專業態度與安全衛生原則：美容師應展現專業服儀態之形象，了解器具設備之衛生安全使用法則。 二、皮膚辨識與顧客諮詢：了解顧客皮膚生理學、生活作息及美容護理之歷程。 三、了解化妝品與保養品之功能、成分及合格辨識與使用。 四、身體及臉部按摩：依據競賽要求展現不同手法之按摩技能。 五、輔助電子儀器與設備：蒸臉器、高週波、Galvanic 離子導入/導出、熱石及其他器材。 六、脫毛護理：脫毛技術、蠟劑種類與溫蠟機使用。 七、染眉與睫毛：在眉毛、睫毛增色及睫毛嫁接。 八、彩妝技術：各式主題化妝技術如新娘妝、晚宴妝、攝影妝及彩繪化妝。 九、手足護理：手足 SPA、美甲護理、凝膠法式指甲、彩繪指甲。 十、專業美容英文：熟悉產品、美容技術、皮膚型態，行業專業用語等。
29	31 服裝創作 (Fashion Technology)	應具備流行趨勢資料收集與分析之能力。服裝設計、打版、裁剪、組合、縫製、貼襯、整燙的基本技術。 一、流行趨勢資料收集與分析，趨勢刊版的美編與製作。 二、設計、改造、搭配、裝飾並創新服裝，使用適當媒材繪製服裝效果圖或平面(機械)圖。服裝設計刊版的美編與製作。 三、平面打版或立裁。 四、排版、測量及裁剪。 五、有效率地使用各種不同的工業機台。 六、手縫完成部分服裝。 七、整燙完成。 八、服裝整體美感之呈現。
30	32 西點製作 (Pâtisserie and	應具備各種西點製作之專業技術與知識，運用相關技巧製作，包括杏仁膏、大蛋糕、盤飾點心等基本技術。另外應用巧克力和糖類等食材製作大型藝術展示作品。技能範圍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Confectionery)	包含： 一、 大型藝術巧克力工藝和糖工藝作品(Presentation pieces)。 二、 主題大蛋糕(Cakes, gateaux and entremets) 三、 主題杏仁膏捏塑(Marzipan)。 四、 甜點與手工巧克力製作(Confectionery and chocolate)。 五、 宴會小點心製作 (Miniature and petitis fours)。 六、 盤飾點心製作 (Plated desserts)。
31	33 汽車技術 (Automobile Technology)	本職類採用輪站式進行競賽，試題範圍為汽車之引擎、底盤、車身電系及電動化車輛等各系統之拆裝、量測、檢查、保養、修理、更換、故障排除及調整工作。競賽內容除了技術能力外，選手需具備汽車原理等相關知識以及查閱紙本與電子檔中、英文技術資料之能力；著重工作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理解之能力，同時能實踐汽車產業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之認知。 競賽站別如下： A 站：引擎管理 B 站：引擎診斷 C 站：車身電系 D 站：電動化車輛系統 E 站：煞車懸吊 F 站：轉向定位系統 G 站：引擎機械測試 H 站：引擎量測
32	34 西餐烹飪 (Cooking)	須熟練西餐基本烹調及國際烹調之技能，具有英、法文之專有名詞和菜單書寫能力。 一、賽前準備工作 Mise en place。 二、烹調配方 Recipe Cooking methods。 三、各項西餐冷熱烹調技巧 Skills for Appetizer and Main Courses。 四、材料運用 Ingredients Application。 五、時間掌握 Timing。 六、衛生習慣 Hygiene and Safety。 七、口味 Tasting。 八、擺飾與色調的搭配及創意 Garnish, Colorful and Creativity。 九、神秘箱 Mystery Basket。 十、自助餐、酒會菜餚 Buffets and canapes。 十一、 麵食類 Pasta。 十二、 素食 Vegetarian。 十三、 蛋糕 Cake、巧克力 Chocolate、法式點心 French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Pastries。 十四、 各式麵包製作及其變化 Bakery making 十五、 刀工及烹調技巧競速 Knife skills and cooking speed competition 十六、 結合餐飲服務於指定時間內出餐速度及準確客數 Combine catering services with the speed of serving food and the accurate number of customers within a specified time
33	35 餐飲服務 (Restaurant Service)	技能所涵蓋的內容很多，且以不同的模組呈現，如美式服勤或歐式小酒館服勤、酒吧服勤、精緻餐廳服勤及宴會廳服勤等，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服務技能的多元性，相對地顯得很重要和必要性，其項目包括如下： 一、本國與國際性之烹調知識。 二、酒的知識與品嘗。 三、服勤規則的知識與賽前的各項準備。 四、飲料調製與酒吧服勤。 五、執行各類型的切割技巧，如水果和肉類切割等。 六、在客人桌邊烹調和服務菜餚與各類飲料的能力。 七、執行美式服勤或傳統歐式小酒館(Bistro)的服勤技巧及宴會服勤。 八、執行實務操作時的各項技巧、機智和應有的禮節。 九、執行餐飲服勤時的社交公關和推銷之能力。 十、執行餐飲各項服勤時的外語(英文)溝通能力。
34	36 汽車噴漆 (Car Painting)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汽車噴漆職類技術規範，本職類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 一、施工規劃與管理。 二、文書作業與顧客諮詢。 三、噴塗前置作業。 四、運用底中塗附著塗料。 五、色漆層與底色層噴塗作業。 六、金油層噴塗作業。 七、顏色判定與調配。 八、圖形量測、繪製與噴塗工序。 九、進行已噴塗或未噴塗的板件漆面的輕微損傷修復作業。
35	37 造園景觀 (Landscape Gardening)	參酌國際技能競賽造園景觀職類之規則訂定技能範圍，另為考量本職類功能多樣性，由二位選手組成團隊，依據大會提供之競賽規劃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各項競賽應達技能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以從事造園景觀工程相關工程實務之基本施工及維護管理技能為主配合相關景觀設施工程為輔，並具備： (一)造園景觀材料之認識。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二) 施作基地放樣及整地。 (三) 造園景觀各項植栽施工。 (四) 造園土木及基本水電施工。 (五) 景觀種植及設施創意設計及施作。 (六) 造園景觀工程品質及管理。 (七) 造園景觀維護管理。 (八)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二、全國技能競賽：具備分區技能競賽外並能繪製施工圖說及能操作工程機工具並具備獨立施工作業、維護管理及技術指導之技能如下： (一) 造園景觀製圖及辨識。 (二) 工程材料及機工具之應用。 (三) 基地放樣及整地。 (四) 造園景觀工程植栽材料施工。 (五) 造園景觀工程非植栽材料施工。 (六) 造園景觀工程各項機(水)電施工管理(含噴灌系統)。 (七) 景觀工程植栽設施創意設計及施作。 (八) 景觀工程品質管理。 (九) 景觀工程維護管理。 (十) 造園景觀工程之工料計算。 (十一) 造園景觀工程相關專業法規。 (十二)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36	38 冷凍空調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本職類採用輪站式進行競賽，試題範圍為冷凍冷藏系統、熱泵系統與空調系統之冷媒系統及電路系統之組裝等，包含各系統之拆裝、量測、檢查、保養、修理、更換、故障排除及調整工作。競賽內容除了技術能力外，選手需具備冷凍空調原理等相關知識以及查閱紙本或電子檔中、英文技術資料之能力；著重工作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理解之能力，同時能實踐冷凍空調產業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之認知。 冷凍空調分站專業技能項目說明如下： 一、冷媒管路配管與安裝。 二、控制系統和調節裝置之安裝與設定。 三、冷凍冷藏系統安裝與試俾調整。 四、冷媒回收及冷媒充填技術。 五、壓縮機冷凍油更換與充填技術。 六、電氣另件配線與電路測試技術。 七、系統故障判斷和修理。 八、系統零組件更換。 九、系統操作運轉數據之測量和記錄。 十、了解製造廠家操作手冊、管路圖和電路圖。 十一、從系統規格及圖面填寫材料表。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37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IT Network Systems Administration)	一、網路系統管理與服務組態。 二、路由及交換網路的實作與維護。 三、系統及網路安全。 四、跨平台服務整合。 五、網路監控與故障排除。 六、在挑戰中學習與實務能力的養成。
38	40 平面設計技術 (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運用各種創意表現技法與電腦繪圖、影像、排版軟體及電腦周邊配備之技術操作能力，並熟悉數位出版、印刷原理、實務與印前製作技巧，將命題內容適當表現，達到創意的視覺傳達設計效果。 一、試題類型包括： (一)編輯設計和互動式數位出版。 (二)包裝設計。 (三)企業識別與資訊視覺設計。 (四)廣告與展示設計。 二、選手須熟悉 Mac 與 PC 二種作業平台。(國際賽指定機種為 Apple Macintosh) 並須熟悉運用以下軟體： (一)版面編排方面：Adobe InDesign。 (二)影像編輯方面：Adobe Photoshop。 (三)向量軟體：Adobe Illustrator。 (四)其他軟體：Adobe Acrobat。
39	41 健康照顧 (Health and Social Care)	照護人員於不同健康照顧情境中，評估個案需求，透過良好的護病關係與溝通技能，提供個案所需之照護，以促進個案健康。其照顧範疇包括居家護理、日間照顧中心、機構及醫院等工作單位，參賽者需瞭解該照顧情境所需之服務項目，並熟悉下列相關技能： 一、監測生命徵象。 二、測量血糖並教導個案如何測量。 三、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健康指導（包含飲食、衛教、藥物服用等）。 四、神經學檢查（測試 Glasgow 昏迷指數、肌力、活動功能、口說、時間及地點定向力、瞳孔對光反應）。 五、依醫囑正確給藥。 六、傷口換藥。 七、協助個案處理個人衛生，如口腔護理、床上沐浴或更衣等。 八、給於個案床上翻身，預防褥瘡或肺炎發生。 九、能協助個案移位，如由床上移位至椅子上。 十、依個案情形給於復健護理。 十一、個案出院時能給於出院衛教，比如跌倒的預防，或傷口照顧。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十二、鋪床。 十三、廢棄物處理。 十四、照護過程注意個案安全，能表現出關懷的態度，重視個案的個別性；照護流程、動線安排順暢。 十五、鋪床、移位過程中能運用人體工學姿勢，避免職業傷害。
40	42 金屬結構製作 (原：冷作) (Construction Metal Work)	用手工具與機械設備將各種金屬材料之板件、型材、管件、棒材及半成品等材料，依據競賽工作圖和試題說明加工製成幾何構造物或機件。工作內容包括作業安全與衛生、手繪與電腦輔助 2D 及 3D 放樣展開、樣板製作、落樣繪圖、瓦斯火焰切割、電離子氣切割、雷射切割、剪切、鋸切、鑿切磨削、鉗作加工、鑽孔、攻牙、配管安裝、冷熱作折彎或曲製、滾圓成型、組立配合、銲接、整型、研磨、校驗等作業。
41	43 模具 (Plastic Die Engineering)	一、為了兼顧模具的多樣性及國內情形，競賽規劃採取的方式為：分區技能競賽以沖壓模具為主；全國技能競賽以塑膠模具為主，並同時考量國際技能競賽之競賽方式及趨勢，將 CAD/CAM/CNC 加工等方式，導入塑膠模具設計及製造之情形。 二、競賽方式係依照「成品圖」利用電腦繪圖方式，進行模具的規劃、設計及繪製模具零件圖、成品圖及模具組合圖。並參照所繪模具圖的要求，使用各種手工具、拋光工具、切削刀具及精密量具等。依照模具加工之需要操作銑床、磨床、鑽床或 CNC 數控機械等工作母機，製作各種精密配合件及金屬模具，同時能依模具特性在所提供之生產機器執行試模或生產工作。
42	44 展示設計 (Visual Merchandising)	展示設計師需具備多元且跨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因應零售空間中視覺傳達與商品陳列的整體設計需求。其技能範疇可歸納為三大面向： 一、品牌與行銷理解能力： 展示設計師應具備品牌識別與形象詮釋能力，能掌握流行趨勢並分析消費者行為，使設計成果符合市場定位與行銷策略，進而提升品牌價值與顧客體驗。 二、視覺設計與表現技術： 需熟練操作平面設計軟體，並具備手繪草圖、色彩構成與視覺構圖能力，以有效傳達設計概念與空間氛圍。若能輔以三維建模工具進行展示模擬，將有助於提升設計溝通效率與執行準確性。 三、空間規劃與製作技術： 展示設計師需掌握空間佈置與動線設計，並具備展示道具製作、木工、漆作、覆蓋材料處理等實作技能，能將設計構想具體實現於展示現場。此外，亦須熟悉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電腦割字與輸出技術，以製作標語、導視系統與視覺標示，提升整體展示效果。 綜合上述，展示設計師的技能結合創意、美學、技術與行銷思維，是推動零售空間價值與品牌形象的關鍵專業角色。
43	45 外觀模型創作 (Prototype Modelling)	外觀模型創作(Prototype Modelling)主要是將工業設計之產品形狀尺寸，用適當之材料製作出成品外觀(含尺寸、形狀和顏色)，主要測試選手的實作技能。選手依試題規劃除了以傳統手工或使用傳統加工機械進行製作之外，並能利用 3D CAD 系統、CAM 系統，靈活選擇 CNC 設備或其他 CAM 設備、3D 列印設備進行加工製作。使用材料有木材、正夾板、塊狀樹脂(代木)、澆注樹脂、積層樹脂、ABS 板材、壓克力等材料依尺寸據以加工製作，再以噴漆方式進行塗裝，最後完成具高精密度且精美之外觀模型。
44	47 麵包製作 (Bakery)	技能內容概述:選手運用競賽場地提供之設備、材料，在規定的時間內，運用攪拌-醱酵-整型-後醱-烘焙-裝飾-組合等方法，製作競賽麵包產品。 賽前工作準備(Mise en place)。 一、鹹味調理麵包和蒸麵包、鬆餅製作(Production of Savory Breads and Puff Pastry Products and Steam bread)。 二、藝術創作(Production of Artistic Piece)。 三、甜麵包和裹油類麵包製作 Yeast Products(Sweet Yeast Dough and Laminated Sweet Dough)。 四、歐式麵包(Baguette ,Specialty Breads)。 五、酸種麵包(Sourdough Bread) 六、國際(家)特色麵包(National Specialty Bread) 七、神秘箱 Mystery Basket
45	48 工業 4.0 (Industry 4.0)	工業 4.0(Industry 4.0)職類為兩人一組的競賽，1 名選手專精機電整合及自動化的相關技術，包含：感測器應用、氣壓及電氣迴路、馬達應用、人機介面規劃及設計、機構組裝、運轉試車及調整、PLC 可程式控制、設備維護…等；另 1 名選手必須熟悉網路通訊技術及製造執行系統(MES)的相關技術，包含：網路通訊協定、虛實整合系統(CPS)、軟體模擬工廠佈局、機台運作、製造流程、與實體機台搭配、程式設計語言、架設網站、大數據…等。競賽團隊能依據所提供之設計圖、流程說明書、文件、設備…等，完成虛實整合系統的軟硬體設定、佈局、製造流程、功能、大數據分析…等，並完成系統評估及最終報告。
46	50 3D 數位遊戲藝術 (3D Digital Game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技術規範，3D 數位遊戲藝術的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Art)	一、工作組織與流程管理。 二、設計概要的詮釋與說明。 三、概念藝術繪製與風格設定。 四、3D 建模、雕塑及反拓譜。 五、UV 拆解。 六、著色、紋理與材質。 七、骨架設定和基本動作設定。 八、匯出至遊戲引擎及遊戲引擎功能應用。
47	53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雲端計算競賽內容範疇與「AWS Certified Solutions Architect - Associate」、「Google Certified Associate Cloud Engineer」、「AZ-104: Microsoft Azure Administrator」所提及的各項基礎服務一致，競賽試題涵蓋雲端計算服務和知識、網路管理、系統管理、應用程式部署(包含資料庫)、系統安全等：在基礎知識方面，需要了解雲端運算模型差異(IaaS、PaaS、SaaS)、虛擬化技術、網路基礎架構等。在網路管理方面，需要具備設計良好的網路架構、高可靠及高擴充性、維護安全等相關能力。在系統管理方面，需要熟悉各種不同的作業系統，以及如何提升系統性能、降低整體成本、故障排除等相關技能。而在應用程式部署方面，需要熟悉不同的應用程式部署方式、資料庫管理等相關知識。在系統安全方面，需要管理組織內部人員的資源權限及安全性，並設置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和虛擬私人網路，並定期更新和測試安全措施等工作，避免受駭客攻擊、威脅評估等相關能力。
48	54 網路安全 (Cyber Security)	網路安全分析師致力於保護組織的電腦系統與網路以防止駭客竊取或破壞組織的敏感資訊。網路安全分析師的工作通常涉及安裝防火牆和資料加密軟體以保護機密資訊。他們還監控組織的網路是否存在安全漏洞，並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協助調查事件原委。網路安全分析師還可能進行滲透測試，亦即他們模擬駭客攻擊以期在安全漏洞被利用前先找出這些網路漏洞並提出修補建議。 網路安全分析師經常參與設計並執行其組織的災難復原計劃，該計劃係在災難發生後恢復組織的資通訊系統功能，此外也要了解攻擊者滲透網路或電腦系統的最新方法，以及可以幫助組織應對這些安全威脅的最新安全技術。
49	56 旅館接待 (Hotel Reception)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旅館服務職類技術規範本職類技術與工作內容包括九大範疇： 一、工作組織與個人管理。 二、溝通、顧客關懷及人際交流技巧。 三、旅館訂房流程。 四、登記入住程序。 五、行政與後場作業流程。 六、銷售及促銷。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七、 客訴管理。 八、 退房遷出程序。 九、 推廣當地景點及文化宣傳。
50	58 數位建設 BIM (Digital Construction)	數位建設 BIM(Digital Construction)是指專案生命週期全程，建立和管理建設專案資訊的程序。此程序產出的空間、材料或設施設備相關資訊透過 3D 模型表現，即為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也是建設資產採物件導向的數位描述，能使得資訊被系統性管理與多維度再利用。協作上由設計、施工、營運維管持續傳遞階段文件、圖說模型、非圖形的資訊，建立起數位建設資訊的規範、分工、發佈、可視化、變更管理、審核驗收、數據匯流整合及行動決策等流程；進而增加資產價值、深化永續管理。以技能競賽範疇，應具備的主要知識與能力包括但不限： 一、 對 BIM 應用目標與 BIM 執行計畫書(BIM Execution Plan，簡稱 BEP)的理解能力，同時理解團隊可能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的元素創建專案價值。 二、 以 BIM 建模能力(包含模型資料建置，以 Revit 為主)，輔以設計/施工圖說的識圖與電腦繪圖能力(AutoCAD 技能)。 三、 透過檢視 BIM 模型檢討建築與結構設計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的能力。 四、 操作並可運用共用數據環境(Common Data Environment，簡稱 CDE)及遵守共享協作準則執行專案。 五、 數據狀態分析與自動化平台工具應用，如使用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六、 Collection (AECC) 進行圖型及數據整合、碰撞檢討、量化資料、議題發佈、回饋校正、工進排成、Power BI 運用等。 七、 理解建構建築、土木、結構、機電設施專案在各階段協同作業及數位文件品質產出，包含數量明細表、出圖作業、安全檢查表、監控和維護數據於施工設備工項，建立 COBie 和 IFC 數據等。 八、 進階懂得選用參數化建模工具(如 Dynamo 及 Python 語言等)，突破建模軟體既有功能局限或採可程式化或 AI 輔助建模效率。 九、 BIM 可視化工具的加值運用如 AR/VR 的實現，用於虛擬實境中模擬施工過程以用於培訓和安全目的。 十、 永續性和綠色建築觀念，如何評估可持續建材應用於 BIM 模型中，運用 BIM 模擬能源消耗，以確定節能設計。 BIM 深化了建築業數位工作方式。不僅需要現存職業（例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如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在運用 BIM 設計與資訊建構技能的數位模擬能力，更需要製造業在商品 BIM 元件的初始產出，工程產業模組預鑄化等，落實永續理念的高階設計技能溝通、協作、反饋及決策養成、促進安全和福祉、確保永續資產管理等，在產業新職能中（例如 BIM 經理或 BIM 協調員）善用永續輔助工作強化、統籌數據在專業間的協作。達成可持續交付建設物件的資訊鏈品質。
51	59 工業設計技術 (Industrial Design Technology)	依 WSI(國際技能競賽)工業設計技術(Industrial Design Technology)職能規範(WSOS)，職類參賽選手須能獨力完成產品設計企畫至最終產品設計提案報告的所有工作項目，其職能要求內容如下： 一、依產品企畫書要求進行設計企畫訂定與執行，其內容包含：產品品牌定位與品牌意象，使用者痛點與設計解決方案，產品設計特色與亮點等。 二、依設計規範、製造與商業可行性進行設計構想發展，並兼顧使用安全性、功能可行性、產品功能操作便利性與合理性。 三、能以視覺方式表達設計理念，進行有效發散與收斂式產品構想發展與設計決策，並能針對產品設計細節繪製工程圖與分解圖，熟悉 CAD 軟體操作(依 WSI 規定以 Autodesk Fusion 軟體為要求)，最後依據設計應用材料與工程製造要求完成 2D 與 3D 圖檔。 四、能依上述設計提案 3D 建構零件圖檔，利用 3D 列印機列印出設計提案模型(Prototype)所需零件，並完成表面修飾、外觀塗裝與零件組立。 五、理解基本製造工程、生產技術應用原則、設計材料特性與製造組裝工程，並能合理的應用於設計提案中。 六、能在要求進度時間內完成產品設計提案報告，內容包含設計企畫說明、構想發展過程(使用手繪或數位繪圖板)、2D 與 3D 工程圖檔繪製與細部設計、產品色彩計畫與品牌設計定位說明、產品 BOM 零件展示與使用情境動畫模擬影片。
52	63 機器人系統整合 (Robot Systems Integration)	由 2 位選手組成團隊，相互合作整合工業機器人系統，以完成指定之任務。本職類所指的機器人系統係指固定機座之工業機器人，即機械手臂。技能涵蓋範圍包括： 一、能瞭解機械手臂之工作原理，閱讀機械手臂及週邊裝置之手冊，並能進行機械手臂及夾具的安裝、設定、調校與操控。 二、能妥善運用機械手臂，使其在自動/T1/T2 的模式下均能完成指定的工作。 三、能運用機械手臂模擬軟體進行所規劃工作之模擬執行。 四、能設計適當之人機介面以進行機械手臂的操控。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五、能將機械手臂與影像等周邊感測系統或其他裝置進行整合，以完成指定任務。 六、能依工業標準規範進行機器人整合系統的工作規劃、設計與施工。 七、能將所交付之任務轉換為幾個分項任務，並能運用工具來進行任務之分割、規劃、與執行方式的描述與說明。 八、能針對所規劃之機器人整合系統撰寫操作手冊與教育訓練教材。
53	71 中餐烹飪 (Traditional Chinese Cooking)	為符合中餐烹飪邁向國際化的趨勢，選手應具備中餐烹飪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善用現代化的廚房設備，以大會所提供之各式新鮮食材、乾貨及加工食品，於規定時間內運用各種中式刀工、烹調法與調味技巧，於現場製作出衛生兼具美味，且富有創意之中式拼盤、宴客菜、點心、台灣小吃和中式套餐等精美菜餚，並搭配盤飾藝術及創意美學呈現，其技能項目包含： 一、賽前工作準備。 二、食材製備流程。 三、刀工切配技巧。 四、火候烹調技巧。 五、調味技巧。 六、口味與口感。 七、排盤與裝飾。 八、創意及整體觀感。 九、餐飲衛生與安全。 十、時間控制與流程安排。
54	72 中式服裝 (原：國服) (Traditional Chinese Costume)	應具備中式服裝專業知識與技能，涵蓋服裝打版、短衫與旗袍製作、盤花釦、滾邊、燙縮拔等特色技藝，並能將設計圖精準轉化為實體服裝，在比例、工藝與美感上達到專業水平。技能涵蓋範圍包括： 一、服裝打版：確保版型比例與設計圖一致，兼顧美感與穿著效果。 二、排版與裁剪：掌握布料利用率與裁剪精準度。 三、工業機台與整燙設備操作：能熟練運用各類機台完成製作。 四、特色工藝製作：如滾邊、盤花釦等中式服裝技法。 五、整燙技術：確保成品呈現符合人體立體感與外觀。 六、製作流程與時間管理：有效率地完成服裝製作任務。 七、設計圖理解與落實能力：能準確解析設計圖並實現於實體服裝。
55	73 板金	利用手工具及機械將薄金屬板、管（包括軟鋼、不銹鋼、

項號	職類代號及名稱	技能範圍
	(Sheet Metal Technology)	鋁) 及角鐵、型鋼等製成物品，工作內容包括識圖、展開圖之繪製〈使用 AutoCAD 2D 展開〉、剪切、成形、邊緣之製作、銲接(電阻銲、MIG、TIG 等)及組立等。
56	74 鑄造 (Foundry& Casting)	以各類砂模鑄造或精密鑄造等相關製程之整合技能及技術，製造出不同種類之金屬鑄件。 競賽項目如下： 一、造模方式包括：各類砂模鑄造用鑄砂試驗、造模技術、精密鑄造與鑄造方案設計等相關技術。 二、鑄件檢驗項目：硬度、火花、衝擊、拉伸試驗、金相觀察等相關測試。

(二) 青少年組：

項 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1	J0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AD for Junior)	依亞洲技能競賽 (WorldSkills Asia, WSA) 所指定之軟體進行測驗，依據 ISO 國際標準之規範並依照試題說明，繪製參 (變) 數之工作圖。 亞洲賽工作內容項目：工作圖、3D 實體圖、3D 組合圖、立體系統圖、機構動作分析、3D 組裝、3D 列印與逆向工程等工作項目。 分區賽使用 AUTOCAD 軟體競賽，工作內容項目包含：三視圖補線條、立體圖轉三視圖與幾何繪圖(含面積計算)。 決賽 INVENTOR 軟體競賽，工作內容項目包含：零件工作圖(含體積計算)、組合圖、立體系統圖以及彩現圖。競賽時提供 DWF 與 IPT 檔案，選手運用提供檔案再進行組裝完成組合圖與立體系統圖。
2	J09 商務軟體設計 (Software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 For Junior)	根據企業經營或商務活動所需之軟體設計需要，界定客戶需求範圍，並進行基礎系統分析、基礎系統設計、基礎系統開發、基礎系統測試，以及基礎系統上線等一連串軟體設計流程。 一、執行之任務包含： (一)使用 MS SQL，建立關聯式資料庫。 (二)使用 MS Visio，解讀、編修或設計 ER Diagram 及 UML Diagram。 (三)使用 Visual Studio 之 C# 程式語言 (.Net framework 及 .Net Core 架構)，設計各項系統程式、使用者操作介面、統計圖表與報表。 (四)使用 MS Excel，進行資料驗證及前置處理、設計商業數據分析及圖表。 (五)使用 MS Word，設計測試案例及報告、廣宣文件及系統操作手冊。 (六)使用 MS PowerPoint，製作軟體設計專案說明簡報。 二、競賽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範圍包含： (一)開發專案需求管理與系統規劃方法。 (二)系統分析與系統設計方法。 (三)軟體開發架構：單機架構 (1-Tier)、主從式架構 (2-Tier)、分散式架構 (N-Tier)。 (四)MS SQL 關聯式資料庫設計與正規化 (Normalization)，包含 SQL 語法之撰寫、偵錯、應用、管理。 (五)系統流程及使用者介面設計。

項 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六) 異質及不同格式資料之讀取、輸入、匯入、偵錯、轉換及匯出。 (七) 以 C# 程式語言整合資料分析與圖表之功能，進行資料處理及匯轉，或商業智慧分析。 (八) 良好的程式開發素養，涵蓋防呆防錯設計、輔助訊息提示、清楚註解，以及具意義的變數與表單命名規則。 (九) 透過文字、圖形、圖表、母片、多媒體及動畫效果，設計商業多媒體簡報，並根據簡報對象及場合，設定不同的播放順序與展現方式。 (十) 對公眾進行資訊系統介紹之商業簡報能力。
3	J16 電子 (Electronics for Junior)	運用電子工具與精密儀表，進行電路設計、裝配、量測及功能驗證。技術範圍涵蓋基本電學、電子元件特性及 Arduino 微控制器應用。競賽內容整合了硬體焊接組裝、韌體程式撰寫 (C/C++) 以及系統功能實作。 青少年組技術要求如下： 一、 基本電學與電路設計： 理解電壓電流原理、RLC 元件及常用類比/數位 IC 應用，並具備電路圖識讀與基礎設計能力。 二、 電路組裝技術： 具備基礎 PCB 焊接、電路配線及使用手工具正確裝配電子元件之能力。 三、 嵌入式程式設計： 以 Arduino 平台與 C/C++ 語言為主，撰寫程式整合週邊電路以實現系統功能。 四、 儀表量測與除錯： 熟練操作三用電錶、數位示波器與電源供應器，進行電路訊號量測與故障排除。
4	J17 網頁技術 (Web Technologies for Junior)	網頁設計(製作)人員必須應對圖形資訊繪製以及程式技術，以實現網頁功能流暢和內容管理方面的幫助。執行內容為網站伺服器及客戶端網頁(工作站、平板電腦及行動載具)之架設，技術上包含著基礎網站企劃、基礎網頁版面美工設計、基礎網頁版面程式設計、基礎伺服器端程式設計及基礎資料庫程式設計等。目前青少年組技術要求如下： 一、 整體網站內容之資訊規劃與視覺設計(標誌圖形繪製、網站版面設計、網站顏色配置、字體使用等)。 二、 軟體使用如 Notepad ++、ATOM 編輯器、DreamWeaver 以及 Chrome 開發工具等。 三、 應用 CSS 樣式表改變介面。 四、 XAMPP 軟體架設網站伺服器，並使用 PHP 語言(插入，刪除，更新和查看數據庫中的數據)、Web Services 技術、MySQL 資料庫與網頁伺服器軟體開發互動式網頁。國際賽網頁技術青少年組競賽內容內容也包含資料庫的查詢、新增、修改、刪除，以及 SQL Language

項 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的應用。
5	J18 電氣裝配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for Junior)	範圍以基礎室內電氣施工技術為主，應用在住家、學校、醫院、辦公室、商業大樓及簡易工業場所。進行電氣設備、電機控制安裝、電路設計、配管、配線、電路檢查、測試、試車運轉等工作。其技能範圍在於實作技術及實作技術所需的理論知識，技能內容： 一、 依據線路、配置圖和試題說明，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照明電路控制等安裝與電氣裝配。 二、 依據動作要求或相關圖說，使用各式手工具、儀表，完成電機控制及相關施工作業。 三、 提供電路圖，使用儀錶在已裝配完成電路作檢測故障點。 四、 器材施作參考內容：分電盤、控制盤、照明控制、電源插座、用電器具電路、箱體加工、線槽加工、控制電路(含可程式化繼電器配線和程式書寫)配線及管路施作等相關作業。 五、 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含短路、斷路、元件設定或接地、低阻抗接地…等)。
6	J19 工業控制 (Industrial Control for Junior)	範圍包括基礎電力與工業自動化裝置，以應用在工業場所、小型加工場、學校、醫療或商業場所需求之控制功能，職類技能範圍著重於基礎自動化裝置的安裝與設計。實際競賽內容包括電氣設備及控制元件的安裝，並針對工業自動化之設施與組件進行相關之控制。本職類之工作環境與工作時數應符合參賽者年齡之限制，並應嚴格遵守適用於本職類之各項安全法規。 一、 本職類基本的技能要求包括： (一) 基礎電力和自動化裝置安裝，包含管路、電纜、感測設備及控制器安裝等，選手應具備安全與正確之裝配及設定能力。 (二) 可程式控制器之程式規劃及撰寫。 (三) 設計控制線路與繼電器控制回路故障排除。 二、 競賽內容包含： (一) 依據線路圖與配置圖，使用各式工具、儀表在控制箱或控制板上裝配各種電力設備、感測器及控制器等，完成相關的線路裝配及及線槽裝置施工作業。 (二) 依據功能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線路規劃與設計，並撰寫可程式控制器之程式及周邊介面電路之配置。

項 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三) 依據部分或完整之電路圖，檢修繼電器邏輯電路，並對可程式控制器設定做補正或修飾。
7	J22 漆作裝潢 (Painting and Decorating for Junior)	以各種塗裝工具及塗料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在指定牆面上按圖所示完成下列作業： 一、 依補土、磨光、隔離劑、二度漆、表面漆與噴漆過程，以指定塗料刷塗門、窗、框及踢腳板。 二、 在指定牆面上鋪貼壁紙進行裁切對花。 三、 依設計圖稿按指定位置及比例放樣，並使用水性塗料以鉛筆類製圖並使用輔助工具進行色彩圖案、文字及運用膠膜進行指定內容施作。 四、 依指定色彩準確調色，並製作膠帶競速漸層色塊。 五、 自我創作需自行運用工具及漆料平面表現，在指定牆面上繪製運用漆料特性進行膠膜預製手法表現個人技法及創意。
8	J23 自主移動機器人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s for Junior)	由2位選手組成團隊，其技能範圍係運用組合式機器人構件進行移動式機器人的機構部分的組裝、調整、操控、運用；電氣系統部分進行選擇感測器、配線、校正感測器、安裝介面、調控週邊系統；控制系統部分進行安裝軟體、測試運轉與困難排除之技術工作，以及撰寫工程報告。比賽前設定若干規定之技術功能，在規定之時間內進行組裝、調整、試運轉之後，在特定之範圍與限定時間內，操控機器人達成前述設定之技術功能。並期能與國際的移動式機器人職類青少年組技能競賽接軌。
9	J28 花藝 (Floristry for Junior)	花藝是運用切花、切葉、盆栽、資材及配件等材料來表現創意的一項技能。不論是花束或是花藝裝置設計作品，皆需花藝工作者運用花藝相關專業知識，包括花材特性，以及整體組合、色彩、技巧等原則，考量實際應用需求，製作出能表現主題、展現創意的花藝設計作品。在技巧上利用花藝海綿、試管、土壤或介質，為花材或盆栽提供保鮮，並運用綁、插、黏、包、刺等技巧固定。完成的作品須可搬運，以成為花禮或商品，用於妝點活動或裝飾空間。 因此，花藝職類的技能範圍包含如下： 1. 基礎花藝工作中的組織與管理技能。 2. 基礎花藝工作中的溝通技能。 3. 基礎花藝的設計概念。 4. 基礎花藝的準備工作與製作能力。 5. 照顧植材與應用工具的能力。 6. 為活動與空間設計花藝作品的技能。 7. 使用切花、切葉、盆栽、資材及配件製作花藝作品的技能。 依據上述技能範圍，花藝職類的競賽題目範圍包含如下： 1. 手綁花束。

項 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2. 切花配置。 3. 組合盆栽。 4. 桌花裝飾。 5. 主題設計花飾。 6. 物件花飾。 7. 包裝花束。
10	J29 美髮 (Hairdressing for Junior)	係用大會指定之假髮，以基礎之美髮技巧及美髮創意將大會指定之女子髮型發揮高度美髮技巧完成商業髮型，比賽髮型之設計含剪髮、染髮、吹風、梳編髮等設計技巧必須符合職場標準，不得有怪異或荒誕之髮型設計。 比賽髮型如下，待大會最新說明再行公告： 一、 女士商業剪染造型。 二、 女士長髮編髮造型。
11	J35 餐飲服務 (Restaurant Service for Junior)	其項目包括如下： 一、 基礎餐飲相關知識與基本技能。 二、 基礎餐飲服務前置準備能力。 三、 基礎服務顧客的技能與禮儀。 四、 建立良好溝通能力，並營造輕鬆、愉悅的用餐氛圍。 五、 執行桌邊烹調、桌邊切割和桌邊服務。 六、 基礎咖啡製作與服務能力。 七、 基礎無酒精飲料製作與服務能力。 八、 基礎菜餚與飲料的介紹和銷售能力。 九、 能以流暢的英文執行餐飲服務以及行銷能力。 除上述技能項目外，還須具備問題解決能力、調節壓力的能力以及情緒管理能力。
12	J40 平面設計技術 (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for Junior)	運用各種創意表現技法與電腦繪圖、影像、排版軟體及電腦周邊配備之技術操作能力，並熟悉數位出版、印刷原理、實務與印前製作技巧，將命題內容適當表現，達到創意的視覺傳達設計效果。 一、 試題類型包括： (一) 基礎編輯設計和互動式數位出版。 (二) 基礎包裝設計。 (三) 基礎企業識別與資訊視覺設計。 (四) 基礎廣告與展示設計。 二、 選手須熟悉 Mac 與 PC 二種作業平台。(國際賽指定機種為 Apple Macintosh) 並須熟悉運用以下軟體： (一) 版面編排方面：Adobe InDesign。 (二) 影像編輯方面：Adobe Photoshop。 (三) 向量軟體：Adobe Illustrator。 (四) 其他軟體：Adobe Acrobat。
13	J50 3D 數位遊戲藝術 (3D Digital	鼓勵學習 3D 繪圖技能，參與實作競賽來培養設計遊戲的興趣；透過實作，選手能體驗 3D 數位遊戲設計的流程和學習

項 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Game Art for Junior)	趨勢。例如資源規劃、概念設計圖繪製、3D 建模、UV 拆分、材質貼圖、遊戲引擎呈現成果等技能。這個職類是個人競賽，選手須按照指定主題進行創作，使用 2D 電繪和 3D 軟體來製作遊戲各種物件，在有限時間內呈現原創的美術和 3D 技術要求。學會創作有趣的 3D 遊戲角色和物件後，之後可再延伸至 AR、VR、3D 列印等的相關應用，成為遊戲美術師前奠定良好的基礎。

附件 5：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11年09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如下：

- 一、分區技能競賽。
- 二、全國技能競賽。
- 三、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四、國際技能競賽。
- 五、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六、亞洲技能競賽。
- 七、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

前項第四款所定國際技能競賽，由國際技能組織主辦；第五款所定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由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第六款所定亞洲技能競賽，由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主辦。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之分類，得依實際競賽之規劃，區分競賽組別為青年組及青少年組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能競賽，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手選拔賽，並得合併辦理。

第二章 技能競賽實施與委任及委託

第 3 條

技能競賽職類之選定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辦理者。
- 二、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所需。
- 三、提昇人民生活水準。
- 四、具有傳統文化價值。
- 五、已公告辦理技能檢定者。

第 4 條

技能競賽職類之技能規範，包含競賽試題之命題內容、使用材料、工具設備及競賽程序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 條

技能競賽之辦理期程如下：

- 一、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技能競賽），每年舉辦一次。
- 二、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三、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四、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四年舉辦一次。
- 五、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六、其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

前項各款所定之技能競賽因故停辦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技能競賽於競賽前，應成立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負責處理競賽事務及執行競賽規則等各項事務。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得成立籌備會，負責經費籌措與運用、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等各項事務。

前項籌備會之組成及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

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其各職類報名未達六人或六組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為三人或三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參賽為二人或二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前二項各職類暫停辦理競賽之規定人數或組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7 條

技能競賽應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舉辦技能競賽。

二、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技能競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之：

一、對參加技能競賽人員之資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者。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事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辦理技能競賽收取規費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三 章 裁判及工作人員遴聘

第 10 條

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二人；全國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三人。

裁判長得依其職類需要，推薦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各一人至三人，協助競賽事務或機具設備維護。

前二項之裁判、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得視競賽實際需要增聘之。

第 11 條

分區技能競賽裁判長（以下簡稱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之任期，以競賽舉辦期間為限。

第 12 條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具備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 八、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在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 九、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 全國裁判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遴選具備前項資格者聘任之；其能以英語溝通者優先遴選。

全國裁判長應推薦具備第一項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

第 13 條

全國裁判長之任期最長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全國裁判長負責之職類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連續二屆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裁判長應提出該職類之檢討報告，經審查非可歸責於全國裁判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續聘之。但再次參賽，仍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任期屆滿不續聘。

全國副裁判長聘期同全國裁判長；全國裁判長請辭或予以解聘時，全國副裁判長應隨同解聘。

全國裁判長獲中央主管機關續聘時，得重新推薦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

第 14 條

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 九、兼任國際裁判。
-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全國裁判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全國副裁判長代行；全國副裁判長無法代行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全國裁判長資格者代行之。

第 15 條

全國裁判長或代行其職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解聘：

- 一、參賽選手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競賽期間應迴避而未迴避。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
- 三、競賽期間未能有效維持競賽秩序、執行競賽工作態度欠佳。
- 四、競賽期間未能以認真負責態度執行競賽工作，致競賽成績核算或登錄錯誤。
- 五、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 六、洩漏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分標準、評分表、參考答案、競賽成績、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七、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九、其他影響參賽人權益或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技能競賽各職類裁判資格甄選：

- 一、新開辦之職類。
- 二、經評估具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之職類。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

第 17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 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
- 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前項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第一項裁判資格條件有特殊性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

第 18 條

分區裁判長及裁判，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裁判人才庫中遴聘。

第 19 條

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競賽期間應迴避評分：

- 一、與參賽人為服務於同一機關（構）、事業單位或有師生關係者。
- 二、參賽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裁判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由裁判長命其迴避，其評定成績不列入計分。

第 20 條

裁判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及專業之原則，遵守裁判須知、競賽規則及相關競賽會議決議指示執行職責。

前項裁判須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裁判有違反裁判須知、競賽規則或相關競賽會議決議者，停止遴聘擔任裁判二年。

第四章 選手資格及限制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技能競賽簡章，公告辦理之職類、參賽選手年齡、資格、報名及競賽等相關事項。

第 23 條

報名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提名單位推薦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

前項提名單位，包括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關（構）。

各職類提名單位之推薦名額，以三人或三組為限。推薦名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申請增列為共同提名單位，且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

第 24 條

分區技能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時，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申請變更。但其中一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參賽，於競賽開始日三十日前，經承辦單位同意者，提名單位得再推薦符合資格之選手參賽。

第 25 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曾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曾代表我國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亞洲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第 26 條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之選手來源如下：

一、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五名，參賽不足十人或十組者，推薦名額取報名人數或組數之二分之一。當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十人或十組時，擇優錄取，不受名額限制。但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不予推薦。

二、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職類得各推薦一名。

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26-1 條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之選手來源如下：

一、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五名，參賽不足十人或十組者，推薦名額取報名人數或組數之二分之一。當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十人或十組時，擇優錄取，不受名額限制。但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不予推薦。

二、教育部推薦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單一職類者，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一名。

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27 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競賽組別國際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競賽組別職類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最近十年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競賽組別亞洲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競賽組別職類亞洲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第 2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得逕行辦理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職類之國手選拔賽，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 2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並核定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始得參賽。

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培訓測驗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一項所定選手，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國手資格，並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前二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

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第五章 競賽規則

第 29 條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但特殊原因事先報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選手，二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

第 30 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者，視同放棄熟悉場地與機具設備及異議之權利。

選手應按競賽崗位號碼進行熟悉機具設備，其對於大會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立即向裁判長及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人員）提出，裁判人員應立即處理。選手對處理結果確認無誤簽名後，事後不得異議。

第 31 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應出示選手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競賽當日（場），選手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進入競賽場地者，取消當日（場）競賽資格。但可依規定參加後續競賽場次。

第 33 條

選手於競賽期間，應佩戴選手證及職類編號背章，並依競賽場地規定穿著制服、安全防护具，始得進入競賽場地參賽。

第 34 條

競賽時間之開始及停止，由裁判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選手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第 35 條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與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選手對裁判人員之宣布、說明或試題有疑問、缺頁及其他疑義時，應即時提出，由裁判人員處理並作成紀錄，事後不得異議。

第 36 條

競賽過程中，任何人不得錄影或拍照。但經大會公告或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選手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機具設備因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自行排除，不另延長時間。

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38 條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裁判長同意，並派專人陪同，不得逾十五分鐘，身心障礙者不得逾二十分鐘。

前項選手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選手逾前項所定時限者，取消其當日（場）競賽資格。但非可歸責於選手個人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競賽期間休息時段或翌日需繼續進行競賽時，選手之競賽試題、自備工具、作品或有關資料，應依裁判人員指示辦理。

第 40 條

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第 41 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第 42 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傳遞競賽相關資料或信號，足以影響競賽結果。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
- 五、隨身攜帶預先製妥或接受他人提供之零件、模型、半成品、成品，或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以外且未經裁判長同意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或圖說。
- 六、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方式作弊。
- 七、擾亂競賽場地秩序致影響競賽進行。
- 八、未遵守安全指示或指導施作，致造成本人或他人傷害。
- 九、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
- 十、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競賽結束後發現選手有前項情事之一者，其競賽總成績亦以零分計算。

第 六 章 爭 議 處 理

第 43 條

選手於競賽中認有爭議時，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競賽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44 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 45 條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

第 46 條

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第 七 章 獎 勵

第 47 條

參與技能競賽之選手、全國裁判長、訓練老師、事業機構、學校、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具有優異成績或特殊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第 48 條

參加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前三名：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助學金。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為表演賽時，獎助學金減半發給。

二、第四名、第五名及佳作：發給獎狀。

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前項獎助學金之權利。

第 49 條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之選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

第 5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選手之職類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應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

第 51 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獎助學金，其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千元。

二、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

三、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四、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五、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十萬元。

-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 六、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十萬元。
- 七、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八萬元。
- 八、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 九、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勝以上，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十萬元。
- 十、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一、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 十二、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獲前三名，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 十三、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第 52 條

前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

- 一、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

二、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之。

三、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依加強訓練內容計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訓練工作時，亦同。

第 53 條

技能競賽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其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訓練老師獎狀：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技能競賽成績前五名、佳作、正取或備取國手。

二、獲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優勝成績以上。

第 54 條

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 5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等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

前項之補助及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5-1 條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全國裁判長獎勵規定，於代行職務者適用之。

第 55-2 條

第四十九條所定選手與第五十條所定全國裁判長及訓練老師，於競賽結束前，有言行不當致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追繳部分或全部之獎助學金。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56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6：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12年01月11日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附件 7：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11年2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005711號令修正發布

競賽職類 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綜合機械/工業機械修護/ 工業機械	乙	18500	機械加工	綜合機械職類與工業機械修護職類自111年起合併為工業機械職類
	丙			
塑膠模具 (模具)/模具	乙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2項目擇1申請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集體創作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18500	機械加工	
機電整合	乙	17000	機電整合	2職類擇1申請
		08000	氣壓	
	丙	17000	機電整合	2職類擇1申請
		08000	氣壓	
CAD機械 設計製圖/ CAD機械製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CNC 車床	乙	18301	車床- CNC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CNC 銑床	乙	18201	銑床-CNC 銑床	
	丙	18200	銑床-銑床	
冷作/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甲	01500	冷作	
	乙			
	丙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 (軟體設計)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銲接	單一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3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項目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自動電銲」
		09700	半自動電銲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競賽職類 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職類 A2F、A2H、A2V、A2O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S-F-08、S-H-08、S-V-08、S-O-08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S-F-21、S-H-21、S-O-21項目，4者擇1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3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建築鋪面	乙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丙			
汽車板金/ 汽車板金 (打型板金)	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丙			
板金	乙	21400	金屬成形	
	丙			
配管與暖氣/ 配管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2職類擇1申請
	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甲	11600	電力電子	3職類擇 1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乙	11600	電力電子	3職類擇 1申請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網頁技術/ 網頁設計	乙	17300	網頁設計	
	丙			
電氣裝配/電 氣裝配(室內 配線)	甲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乙			
	丙			
工業控制/	甲	01300	工業配線	

競賽職類 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乙			
	丙			
砌磚	乙	00901	泥水-砌磚	
	丙			
漆作裝潢/ 油漆裝潢 (漆作)	乙	14800	建築塗裝	
	丙			
粉刷技術與 乾牆系統/ 石膏技術與 乾牆系統(粉 刷)/粉刷	乙	00902	泥水-粉刷	
	丙			
家具木工	甲	01200	家具木工	
	乙			
	丙			
門窗木工	甲	03900	門窗木工	
	乙			
	丙			
珠寶金銀 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美髮/ 美髮 (男女美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2職類擇1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丙	06700	女子美髮	2職類擇1申請
		06000	男子理髮	
美容	乙	10000	美容	
	丙			
服裝創作 /女裝	甲	04800	女裝	
	乙			
	丙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汽車技術	甲	02000	汽車修護	
	乙			
	丙			
西餐烹飪	乙	14000	西餐烹調	
	丙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競賽職類 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造園景觀	乙	13600	造園景觀	
	丙			
冷凍空調	甲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丙			
資訊與 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平面設計 技術	乙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 形象設計 PC	8項目擇1申請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 形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 設計PC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 設計MAC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 設計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 設計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飛機修護	乙	17600	飛機修護	
	丙			
中餐烹飪	乙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丙			
鑄造	乙	01100	鑄造	
	丙			
資訊網路 布建	乙	17200	網路架設	
	丙			

備註：

- 一、 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 本表競賽職類限於青年組職類。
- 三、 技能競賽職類尚無對應技能檢定職類：外觀模型創作、健康照顧、國服、自主移動機器人、餐飲服務、花藝、雲端運算、網路安全、3D數位遊戲藝術、旅館接待、行動應用開發、展示設計、數位建設BIM、工業設計技術、機器人系統整合及青少年組各職類。
- 四、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級別及項目，於技能檢定職類整併、停辦或調整時，依技能檢定簡章公告內容為準。

附件 8：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九、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4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5 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第 7 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 11 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 12 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公布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1246A 號 令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2336A 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大專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下列學校：

（一）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二技）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四技）學士班。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

（三）第一款以外大學學士班（以下簡稱一般大學）。

三、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應自行或聯合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招生規定或簡章，報本部核定後為之。

四、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二技一年級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

申請甄審入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優待方式，以甄審實得總分為基準，增加下列比率之分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六十。

2、優勝：百分之五十。

（二）參加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五十。

2、優勝：百分之四十五。

（三）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國手：百分之四十五。

（四）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第一名：百分之四十。

2、第二名：百分之三十五。

3、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4、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五）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2、第四名至第十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3、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百分之二十。

- 4、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百分之十五。
- 5、第五十一名以上：百分之十。
- (六)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1、第一名：百分之二十五。
 - 2、第二名及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 3、佳作：百分之十五。
- (七)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 1、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 2、其餘得獎者：百分之十五。
- (八) 領有技術士證：
 - 1、甲級技術士證：百分之二十五。
 - 2、乙級技術士證：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職類名稱，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
- (九)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十)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技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四款、第五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二技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

六、前點第二項第五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其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依當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之優勝錄取人數分配。

七、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競賽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之學生應檢具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符合第五點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額，應經本部核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甄審及保送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本要點所定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九、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

前項事項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 10：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101 年 9 月 19 日勞中四字第 1010400343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執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 二、受聘之裁判長及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人員），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出席各職類裁判工作會議，始得參與該職類裁判工作，並應於會議後熟悉場地之前，完成迴避切結書簽署，再會同競賽場地工作人員前往競賽場檢查場地、設備、工具及材料。
- 三、裁判之職責如下：
 - （一）接受裁判長工作指派及評定選手之成績。
 - （二）競賽期間協助裁判長解答選手技術及競賽工作上之問題。
 - （三）應詳實記錄選手競賽過程，提供裁判長建議或講評。
 - （四）遵循競賽規則及相關會議決定事項。
- 四、選手到達競賽場時，裁判應確實核對選手名冊等資料，有誤繕或漏列者，應儘速通知大會工作人員更正及處置。
- 五、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裁判人員應要求其穿著制服或安全防護具才能進入。裁判人員應按規定核對選手自備工具及材料，非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或未經裁判長同意，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有爭議者，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向選手公開宣布，事後不再受理異議。
- 六、競賽開始前，應由裁判人員向選手宣布所發放之資料及材料，並要求每位選手清點，經確認無誤後簽名，再開始競賽，事後不再受理異議。
- 七、競賽開始前，裁判長應向選手說明競賽題目，並將完整之評分標準表發給選手，讓選手瞭解評分重點。
- 八、競賽期間，裁判人員每日應於該職類競賽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競賽場地，進行競賽準備或召開裁判工作會議，並於競賽結束後參與檢討會議。競賽進行中不得任意中途離席。
- 九、競賽時間需延長時，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在該項競賽時間二分之一前向選手公開宣布。
- 十、競賽進行中，需修改試題內容，應經裁判會議決定後，向選手公開宣布。
- 十一、競賽進行中，需立即評分之項目，應即隨時評定。評分應先評主觀項目，再評客觀項目，完成評定後之評分表應經全體裁判簽名確認，有更改者，亦同。
- 十二、競賽過程中，任何人均不得錄影或拍照。但大會公告或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前項規定者，裁判人員應予以勸導者，裁判人員應予以勸導及制止，並向大會報告。
- 十三、評分進行中，非經裁判長同意者，一律不准進入評分場所。
- 十四、競賽進行中，裁判人員不得單獨與選手接觸、交談或私自碰觸選手作品，經勸阻無效或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或大會工作人員報請大會處置。
- 十五、競賽結束後且未評分前，裁判人員應召集選手說明競賽試題之技能重點及發展方向。但不得對個別選手作品評論。
- 十六、競賽結束，各選手成品不論有無功能或是否完成，均應給予評分。成績及格者，按分數高低依序排列金牌、銀牌、銅牌、第四名及第五名，且名次不得並列。

十七、競賽成績及名次未公告前，裁判人員不得對外洩漏。

十八、競賽成績經裁判人員評定，並確認無誤後，應在參賽選手總評分表簽名，連同原始評分表、優缺點建議表、優勝選手成品說明表及選手名冊等資料，由裁判長於規定時間前送交大會登錄造冊。

競賽成績經送交大會後，裁判人員不得再提修改或異議。

附件 1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報名前務必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072 政令宣導、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4 勞工行政、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4 其他司法行政。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信住址、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別等)。
 - (三)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等)。
 - (四)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現職服務單位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相關對象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勞動部及其所屬單位。
 - (三)地區：上述對象執行業務所需地區。
 - (四)方式：包括電子文件及紙本，係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或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分署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係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表單2：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成績異議申請表

職類名稱	☐ 青年組 ☐ 青少年組 代號： 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疑義 事由			
請求處 理方案			

備註：

1. 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44條規定，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3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2. 請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逾期不受理。

表單3：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指導老師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職類名稱		
*選手姓名		
*原提名（培訓）單位名稱		
新增原提名（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1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原提名（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2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原提名（培訓）單位機關印信		

備註：

1. 請於115年6月22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增列。
2.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3. 自本(56)屆起，提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亦可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自行至線上下載電子檔，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表單4：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原提名單位用）

「*」為必填欄位

茲同意				
（全銜）申請增列培訓單位				
增列 原因	☐ 因選手升學，增列新就讀學校。 ☐ 因協助提供選手訓練資源。（資源項目： _____ ） ☐ 其他（請說明）： _____			
選手	*姓名		*職類	
	*報名區別	☐ 分區賽（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高中技藝競賽推薦 ☐ 國中技藝競賽推薦 ☐ 其他競賽		
*原提名單位機關印信（全銜）				

備註：

- 申請增列培訓之單位，請培訓單位檢附本表（正本），並附上「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正本）於115年6月22日前申請。
-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 自本(56)屆起，提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亦可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自行至線上下載電子檔，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表單5：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增列共同培訓單位」及「培訓單位指導老師」申請書（新增培訓單位用）

「*」為必填欄位

*職類代號/名稱		
*選手姓名		
*新增培訓單位 名稱		
*新增培訓單位 地址		
新增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1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2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新增培訓單位機關印信		

備註：

1. 申請增列培訓之單位，請培訓單位檢附本表（正本），並附上「**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正本）於115年6月22日前申請。
2. 請先傳真至04-22520440或以電子郵件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惟仍需郵寄正本至（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競賽科，逾期不予受理。
3. 自本(56)屆起，提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亦可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自行至線上下載電子檔，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56TH

*N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